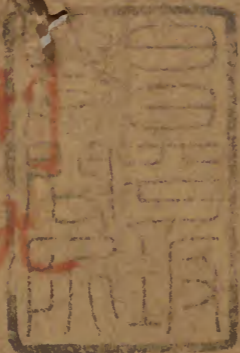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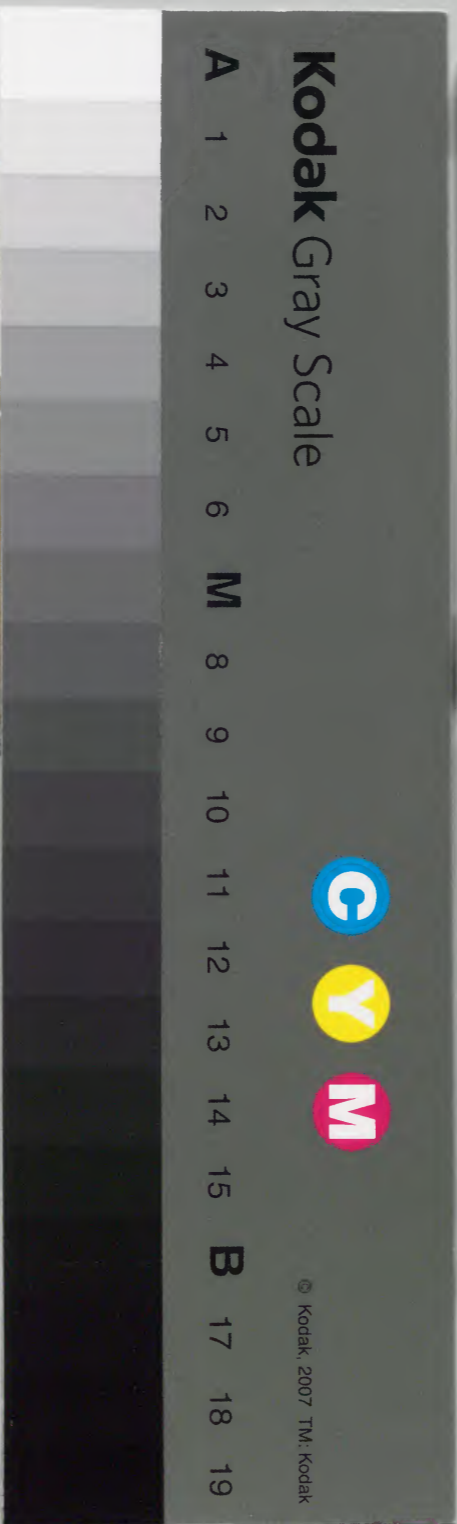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刑  
九  
捕  
止



漢書門		九	二	四
冊架	函號	七	〇	四
冊架	函號	二	四	〇

庫文閣內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21)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李律法經有捕限之名捕律北齊與  
斷獄合名捕斷律後周名送捕律隋  
復為捕工律唐宋元明至今不改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五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薌姚 潤纂輯  
少成胡 增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翮李 鴻 泰核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者  
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犯罪一等  
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主減刑之仍減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應捕人追捕罪人

拒毆追攝  
人開殿門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捕役結交  
巨盜漏信  
脫逃見獲  
盜賊見獲  
竊賊見獲  
緝獲見賊  
緝獲見賊  
緝獲見賊

轉註捕亡各律俱當參看  
轉註罪人未獲照名例既證明白即同  
獄成以科此城等之罪若非眾證明白  
則雖三十日限滿亦未能論決倘罪人  
遠逃終無獲自何以科之罪詳在輕似  
宜斟酌定擬從輕發落仍為立案候捕  
彼罪人後若應從重則依名例犯罪共  
逃條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之法科之俟  
考  
轉註該守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  
給限一百日此則減罪人一等止限三  
十日未獲罪人反重於已禁之囚蓋彼  
是不覺而失出於無心此則托故不行  
知而不捕猶之故縱也



失殺傷人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沒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部見

詐病死傷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輯註捕得一半以上雖皆輕罪所獲最重罰止一人皆得免罪如犯罪五人在逃內一人犯死罪餘皆從流以下或捕得徒流三人或捕得死罪一人但免罪矣若內有死罪二人一斬一絞獲新罪者得免獲絞罪者不得免斬絞雖不分等而輕重有異也倘二人同係斬罪止獲其一亦不應免以與最重之義不合也

輯註受財故縱不給捕限首非謂即時論決謂不可令其戴罪追捕耳如同罪應至死者不以追捕為名脫逃漏網乎

輯註各與同罪各字指應捕與非應捕兩項人非謂差數人各與同罪也按杜法註各計入己之數無管從之分但名例不言皆指各首從此減罪人一等減應捕人一等各罪但應分首從

則受財故縱當與相同故舊律總註曰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故縱同罪至死者不減若止計入己之賊不分首從如數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與同罪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哉

輯註應捕皆無祿人故註無祿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則即有祿人矣

輯註後徒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囚律似有不受財而故縱者此獨不言者蓋上文托故不行知而不捕即是故縱之罪故不更言止切論受財故縱之罪耳但彼故縱不必受財自與同罪而此受財故縱始與同罪不行不捕者得減罪人一等蓋此是未經到官之罪人彼則已經定案在途在獄之囚徒故極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或死或有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非專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同罪亦須犯有定所屬賊盜於囚者計賊全以無祿枉法從重之身罪者計財科以無祿枉法從重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者為應捕人謂凡有罪人皆應令追捕者也若承當該官司差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推托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處而不即追捕雖本心緩之咎已有故縱之心故照罪人所犯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責限三十日勒令戴罪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在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為功或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以獲重為功不待全獲皆免其罪以功贖罪非特矜恕之仁亦即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曾捕得或罪人已死或自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或死或有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非專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同罪亦須犯有定所屬賊盜於囚者計賊全以無祿枉法從重之身罪者計財科以無祿枉法從重

論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者為應捕人謂凡有罪人皆應令追捕者也若承當該官司差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推托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處而不即追捕雖本心緩之咎已有故縱之心故照罪人所犯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責限三十日勒令戴罪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在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為功或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以獲重為功不待全獲皆免其罪以功贖罪非特矜恕之仁亦即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曾捕得或罪人已死或自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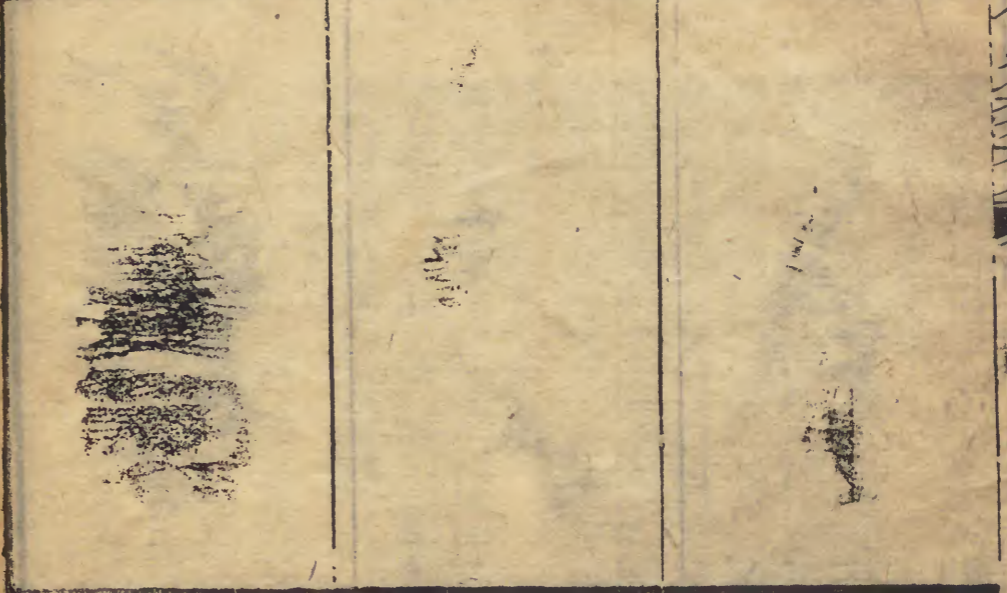
重不同觀彼皆稱囚人囚徒罪囚而此  
獨稱罪人其義可見  
輯註如受財故縱者雖不給限能於未  
斷之前自令親人或同差人捕得者  
免故縱之罪而仍科受財之罪名例稱  
與同罪律條例云受財故縱擬絞者固  
監緩決候逃囚獲日審察其故縱  
之死罪而受財之罪不可免也若囚已  
獲而贓証至死者似應從寬  
輯註按今部議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之  
案亦有照至死減一等科斷不依名例  
者詳見後主守不覺失囚條註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巡緝  
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者為非應捕人謂雖  
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  
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  
若前有托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  
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  
等遞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也其給捕  
限與應免罪各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有受  
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  
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  
至死全科為首應絞為從減一等所受財  
重則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受財  
之罪重則從受贓故縱  
之罪重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疑之稱囚者以  
招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托故  
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  
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

深意罪人未獲捕人減科罪不至死可照  
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  
之囚可科同罪招倘未定雖當同論應有  
分別故前曰罪人後曰囚也蓋受財故縱  
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假  
未定難以遽科同罪如甲乙丙三人同謀  
殺人甲造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  
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財將丙故  
縱甲不行未見乙稱丙殺已不加功則丙  
本流罪而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  
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事至報為  
一百三十兩捕人受財將趙錢故縱則趙  
錢本皆從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  
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定憑豈可即擬以  
至死之罪似應監禁以俟捕獲罪人其流  
徒以下之罪則又當即據眾証論決至死  
者人命為重不可不慎未至死者賣法為  
應捕人追捕罪人



關提人犯  
見盜賊捕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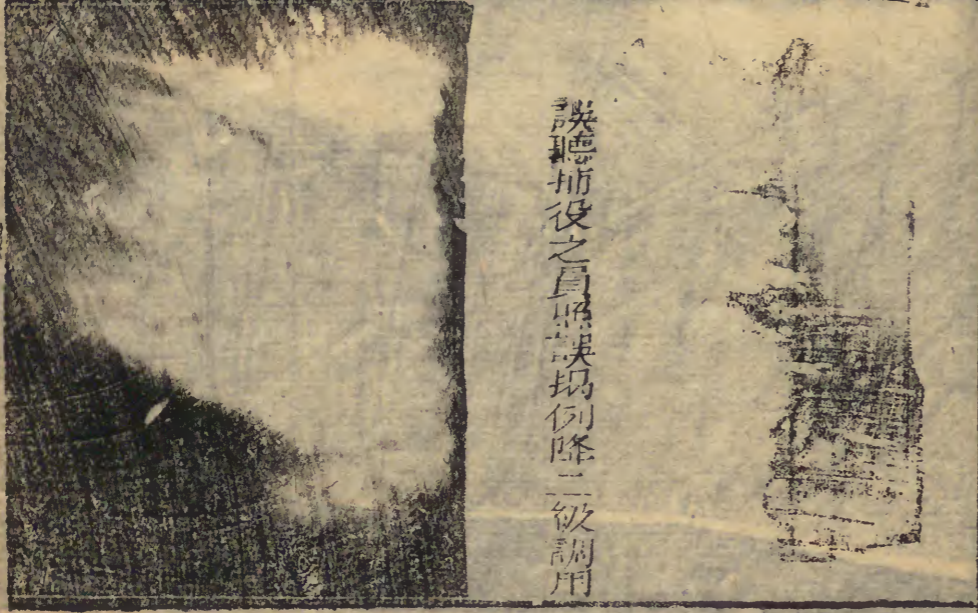


重不應久稽也按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此正指已招定罪之囚言之非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其賣放充軍人犯即抵軍罪謂充軍人犯確有証據不待捕獲耳然由即抵充軍之義推之則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証論決又無疑

條例

一 隔屬省密竄強盜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候獲犯審

番役私擄  
取供索詐  
見凌虐罪  
囚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誤聽捕役之員照誤場例降二級調用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禁死治若木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有縱提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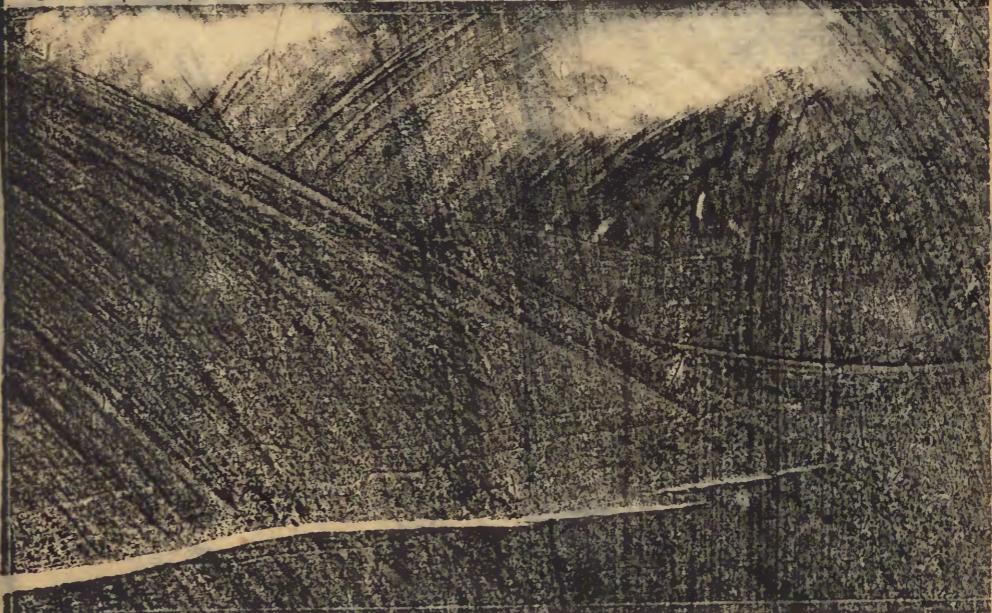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拿人犯既經拿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管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管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擄勒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程  
及徒流人



聞請

旨後行

察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例役犯  
賊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  
捕或有密舉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矣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贓詳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通行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卹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卽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幸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卽行文知會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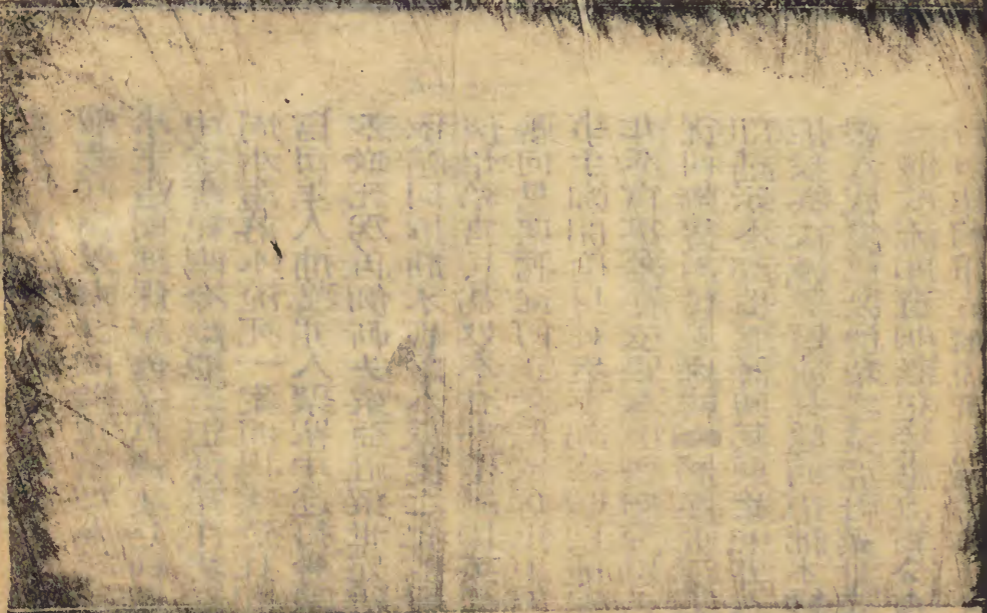


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巡緝官兵  
以衙船作  
賊船見嚴  
詰發細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員勒貝子公等各罰  
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  
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仍密詳本城存案送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  
端詐詳請察與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額外需索  
悉徒見濫  
役官吏



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奏分別議處治  
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  
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  
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  
緝拏  
一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  
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並出具並無白役圖扁字印結移送河南道  
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



羅定州民人楊雲登聽從吳亞輝等私  
 離印司差嚇詐因夥犯梁亞九等被  
 事主邀同地保拿獲送官楊雲登糾眾  
 中途奪犯喝令歐亞三追逐事主之弟  
 周水瀆落水淹死一案將楊雲登比照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  
 差致死為首例斬決梁亞九社眾世定等  
 依隨同拒捕未成毆人成傷之犯改發  
 伊犁給官兵為奴奉准部覆嗣因英德  
 縣何其典聽從何正愛聚眾奪犯拒捕  
 事主鄭開樹身死案奉部咨駁以他保  
 非奉官發差應依罪人拒捕例分別首  
 從科斷等因經廣撫韓將歐亞三咨  
 部請示本部覆准照何其典案照罪人  
 拒殺為從減等擬流其隨同拒捕未經  
 毆人成傷已發伊犁之梁亞九社眾世  
 一體改流即查明該犯等應流省分咨  
 行伊犁將軍統解流配交廣撫韓

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  
 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  
 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圍毆之類每名預給  
 印票一張開明欵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  
 票欵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案人  
 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  
 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姓名如無票私拿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中途打傷  
 見劫囚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姓名  
 勿捕之人  
 見劫囚律

年九月三十日准 刑部咨  
 嗣後凡酋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  
 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從案內隨  
 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除曾經殺傷人者  
 仍照律依為從擬流外其未經傷人之  
 犯于為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杖一  
 百徒三年道光二年奉 部通行

交與地方  
 失事待罪  
 密拿見盜  
 賊捕限

監給事主自緝印票降一級調用致令  
 獲案滋事者降三級調用釀成人命者  
 革職不行查察之上司罰降一年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凡官司捕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聚眾糾約  
 聚眾是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州縣緝拿犯不得濫給緝票將該犯年  
 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  
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差人  
雇倩自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  
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  
同罪外其未緝得賄通信息致罪人逃避  
者如所獲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

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遺等罪將該犯減  
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迎盜之案除實犯死  
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  
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公匪不痛  
信但知盜商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故縱情  
節即照尋常強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  
治罪俟該盜風稍息再奏明復舊例

元年  
續纂

應捕人追捕罪人



脫逃拒捕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犯夜拒捕  
見交禁  
私鹽拒捕  
見鹽法  
姦夫拒捕  
見拒姦夫  
殺死姦夫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韓註首節曰犯罪逃走拒捕者曰毆人折傷以上者曰殺人者凡三項乃罪人之正律 次節曰格殺者曰逐殺者曰自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人無罪之事也 未節曰已拘執不拒捕而擅殺傷者曰不犯應死而擅殺者凡二項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 韓註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則凡不至折傷者皆指加二等罪矣 輯註毆至折傷即坐絞罪雖毆其兇頭而法亦重矣然必是犯罪之人實因拒捕抗法違犯者方是若本無罪被人誣告差人需索不遂凌虐不堪一時忿激而毆或差人先毆因而還毆致有折傷者自當別論人命至重差人之庸懇不足慮也 韓註謂毆律有拒毆追捕人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追征盜糧勾攝公事

刑律捕亡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已不服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應死者殺所屬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候殺所屬捕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 皆勿論 若囚雖已就拘執及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殺之或折逃走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親屬毆死  
兇手見鬪  
毆及故殺  
人

納戶及應  
辦公之人  
毆差見拒  
毆追擄人

逃避門澤  
不報追喚  
見謀叛

劫囚盜賊  
門

非有罪之人也故止言拒毆之罪此條  
皆是犯罪之人如被告不法盜情發露  
之類故就本罪加等科之也若罪人親  
屬及子連人拒捕者則本無罪犯之人  
也依拒毆追擄條科之

輯註仗謂兵仗殺人之器也格謂格鬥  
殺人之事也持仗拒捕其心叵測至於  
兩相格鬥則性命呼吸非彼則此故格  
殺弗論追逐逃囚情急事迫勢不能從  
容擒獲因而殺之知追之不及放箭射  
殺之類故亦弗論若追迫自殺謂度不能  
逃者追無奈何赴小投崖或以刃自盡  
也曰持仗曰格曰囚曰逐曰若追曰自  
殺皆緊關字眼  
輯註罪人持仗拒捕乃資格罪囚則逃  
走即許逐殺若罪人逃走不拒捕即拒  
捕不持仗者皆不得如囚之逐殺弗論  
也若罪人逃走不拒捕者追而自殺者

亦應勿論

輯註註曰以捕亡一時忿激而言最得  
律意因雖已就拘執罪人雖不拒捕而  
先實有逃走之情因此忿激於拘執之  
後追捕之時知其應有死罪即擄殺之  
故罪止滿杖擄殺字義如此與上之殺  
傷不同

輯註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與捕人無  
犯矣雖有罪犯以捕人視之猶平人也  
乃以追捕之勢逞其兇暴致有殺傷致  
以圖殺論至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  
人命不可無抵也

輯註若捕人與逃囚罪人有仇或受人  
指使或詐財不遂而殺之者各依謀故  
殺本律不在此限故註曰若有私謀另  
議也  
輯註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凌  
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逼致死及凌虐

傷者此皆囚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凡犯罪之人事發到官差人勾捕之時或  
逃走而不聽勾捕或抗拒而不復追捕是  
已犯罪而又有逃走拒捕之罪矣故各於  
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  
謂加者不加至於死也其本犯死罪自依  
常律因拒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  
齒以上者殺殺人者斬以其頑梗抗法復  
逞兇逞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言逃  
走拒捕為首加本罪二等從則正加一等  
折傷殺人為首殺斬從則杖一百流三千  
里也若罪人持仗而拒捕必有逞惡之  
意捕之者既不可退避則聞格不得不力  
於以殺之勢之下不得已也已經聞格之囚  
在甚及押解之時脫梃而走捕之者既

不可寬縱則追逐不得不志於以殺之

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迫不能脫  
逃因而自殺則非追捕者之過也不予所  
犯輕重皆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  
則不至於脫去逃走之罪人並不拒捕則  
不難於就擒而追捕之人猶惡其逃走而  
殺之或毆至折傷者是無故而殺傷矣故  
各以鬪殺傷論殺者絞折傷以上照舊科  
斷為從減一等各守承已拘執不拒捕兩  
項然此皆指囚與罪人犯該徒流以下之  
罪者也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  
人別無他故止囚一時忿激而擅殺之者  
杖一百按擄殺止杖一百之法本為捕亡  
者而言然必罪人有逃走之情捕人別無  
私意之事方擬此律在常人不得引用也  
觀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罪囚之中固  
有應死者矣何以概曰絞乎又死罪囚令  
人自殺者下手之人以鬪殺論既曰死罪



本律

輯註未在本律白罪人已在禁白囚各律多以此字義為分別如本條罪人持仗拒捕若因逃走是也然本律前條云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即囚矣後知情藏匿罪人條不言逃囚之罪則囚兼罪人矣此條云罪人本犯應死若囚即統在罪人之內又有不可拘定者然分別處多耳通處少全竊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當以原配之罪與現在拒毆所傷之罪從其重者加之如原犯應笞而毆所捕人至內搥應於內損杖八十上加二等滿杖如原犯滿杖而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當於原犯滿杖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依此類推按全條云如竊盜未得財圖脫拒捕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於竊盜未得財時

條例

囚矣何以又曰以鬪殺論乎以此推之常人擅殺死罪之人自當另論也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毆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觀

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五十上加二等罪止杖七十反輕於拒毆追攝條之無罪人矣仍應引用拒毆追攝之條擬以杖八十此說非是蓋拒毆追攝人與罪人拒捕二條名雖似而律意迥別夫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如錢糧完公事辦本可無罪乃不服追攝輒敢抗拒毆差無罪亦坐以杖八十律懲其執法所以附在毆職官之末若拒捕條內罪人逃走拒捕各于本罪上加一等者以其猶有畏法之心而懲其違罪也如竊盜未得財圖脫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加二等應科以杖七十不得引拒捕追攝人條之杖八十此名例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盜田野穀粟菜蔬及無人看守器物賊拒捕刃傷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折傷以上視其傷罪已在滿徒以上者方擬後候嘉慶二十年通行

卷之五十五刑律捕亡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夫拒捕刃傷應擬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擬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傷疾罪在滿徒以上者另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修改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

罪人拒捕



打死竊賊  
見夜無故  
八人家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毆差奪犯  
見劫囚

打奪傷差  
分別是否  
糾約聚眾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事主邀何地保拿獲賊犯聽從在逃之  
賊聚眾中途奪犯拒傷事主身死不應  
照官司差捕罪人問擬仍依罪人拒捕  
科斷又僅止奪犯逃走並未拒捕殺傷  
人昭故縱罪囚本律分別首從定擬嘉  
慶十七年通行

被人掘墳父子往阻賊犯拒捕將其子  
毆傷其父還毆致斃外照擅殺擬絞  
改格殺勿論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追趕白日偷樹之賊自行渡河溺斃照  
罪人逃走因追逐奪律勿論乾隆二  
十三年江西案

毆打狠差致死係在完糧之後既非應  
納之戶亦非有罪之人照凡鬪定擬乾  
隆四年福建案  
罪人殺非應捕人不得照罪人殺捕之  
條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南案  
罪人拒捕誤殺旁人即照殺所捕人律

斬候乾隆十八年河南案  
盜田野穀麥等雜貨論非即竊盜如  
刃傷事王仍於本罪加等滿徒不照折  
傷擬絞乾隆九年河南案  
罪人拒捕殺人雖在限外身死亦照律  
問罪乾隆十八年部議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居四同叔居  
元康駕船沿河採捕至孫元珍魚港因  
無隔斷疑係官河遂下網捕魚孫元珍  
見而喝阻彼此互毆居四致傷孫元珍  
落河斃命外擬斬候部議居四等下網  
捕魚慮不知為有主之港與起意偷物  
者不同不得援引罪人拒捕之條駁改  
聞被候候

乾隆六年部議廣東案 查包陳憲係  
包陳保無服族叔尊卑名分猶存雖包  
陳憲挖掘祖骸有應死之罪亦非包陳  
保等得以毆斃該撫將包成保比照罪

劫放田水  
拒捕見盜  
田野穀麥  
傷罪人至  
傷疾不斃  
財產見鬪  
毆  
官兵捕賊  
交與給賞  
見強盜  
格殺拒捕  
貪盜毀棄  
掩埋見殺  
塚  
捕役拿賊  
誤殺無干

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容  
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  
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  
等嘉慶六年修改

一拿獲園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  
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  
罪二等問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個月  
再行刑例發遣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

絞監候殺人者擬斬候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兇徒挾仇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  
事行兇擾害強姦未成各罪人被毆之人  
及本婦有服親屬當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嘉慶六年  
續纂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十一年續纂

旨即行正法 嘉慶十一年續纂



見賊殺謀  
殺過失殺  
傷人  
劫盜臨時  
拒捕并追  
逐拒捕見  
強盜  
搶奪盜盜  
殺傷分別  
次數先後  
見白晝搶  
奪  
遺犯逃走  
拒捕見徒  
流入逃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二百包承見  
照為從律杖九十似未允協將包陳保  
賜與幼無服尊長加一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包承見照為從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查吳貴健等  
越種秧田本屬理屈及被吳阿滿鋤毀  
吳貴健即同吳華章等執持刀棍同往  
吳阿滿家理論因其畏勢閉門即行放  
火燒屋吳阿滿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  
戳吳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趨護  
砍傷吳阿滿頂心吳阿滿之見吳國達  
起救刀傷吳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阿  
滿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  
百吳國達見吳華章拒捕刀傷伊弟因  
而起救將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格殺律勿論  
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查吳國等拒  
捕賊犯王元鬼等六人推河溺斃內有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  
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圖姦未成罪  
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二百徒三年  
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九年  
續纂道光  
五年  
修改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姦夫  
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  
姦未成罪人或男之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  
毆傷賊或被毆之人毆傷賊盜放免徒

被殺之吳白頭吳亞茂係屬父子將黎  
中朝照毆死一家一命例絞決為從之  
陳巨世等依謀殺加功律絞候部議事  
主毆死賊犯未便引毆死平人之例但  
黎中朝首先造意致死寔屬兇殘與尋  
常擅殺者不同將黎中朝改依擅殺罪  
人絞監候律請

旨即行正法陳世巨等均依擅殺罪人絞監  
候  
姦夫拒捕毆殺姦婦照拒捕殺人擬斬  
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氏案  
三人各斃一賊係官身捕提過傷致斃  
均擬斬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  
嗣後遇有罪犯拒捕殺差在場助勢未  
經粘礙成傷之犯仍照奏准調劑章程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嘉慶二十五  
年通行  
嗣後凡遇盜案拒捕及強盜夥劫之案

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  
事後概予勿論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  
拒姦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  
姦毆傷尊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  
得濫引仍按毆傷尊長卑幼各本律例問擬  
其曠野白日盜田野殺  
麥者以別項罪人論 其餘擅傷別項罪人  
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  
擅殺之罪應以圖殺擬絞者仍以圖傷擬  
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嘉慶十五年續纂  
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差人持票拘捕及拘  
罪人拒捕



其罪應斬決之首犯已故從犯內有罪  
應斬候者仍照本律問擬據其情重者  
一名請

旨即行正法若本案仍有斬決之犯不在此

例嘉慶十五年八月刑部咨

孫天申至溫瀨家行竊至賊擊向毆

鄰人藍亞二溫瀨三聞聲出視孫天申

棄賊跑走溫瀨三滋陽孫天申醫盡殞

命溫瀨三依倚眾共毆照不拒捕而擅

殺律擬絞溫瀨依餘人律杖一百先行

發落已革監生不准開復部議查溫瀨

本係事主毆打賊犯一下在未棄賊之

前且並未成傷非餘人可比該撫將溫

瀨擬杖先行發落是非其應得之罪所

革監生應予開復乾隆三十一年所更

案

章紹武雇主張魁萬等公買梁山營禁

柴薪並非鄉主山林任人砍伐者同山

竊大擅行砍取其初或可諒為不知

禁道章紹武等向已明知山土有人

乃猶敢裝裝入船則擅取之罪按律論

同劫盜章紹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屬

應捕之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聲言定

要送官輒敢用棍毆傷頂心偏左章紹

武奪棍回毆一傷越日殞命該署撫將

章紹武擬抵殊未平九駁改照賊勢強

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兇命者減

罪擬罪二等律杖徒乾隆二十二年部

駁湖南案

黃梅縣解流犯唐秀儒毆殺看役熊

應並拒毆兇犯沈秀身死一案唐秀儒

擬斬二命並非一家均罪止斬候該犯

在配逞兇將奉派看守人役挾嫌殺死

情節可惡比照犯罪事發倉派看守之

犯擅殺差役例擬斬立決嘉慶三年案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日奉

獲後發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違兇拒捕殺  
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  
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  
擬絞立決其俱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  
足他物拿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  
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  
事牽連素無兇惡之人被追急拒斃差役  
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  
照拒捕例擬斬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

非恭實惡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  
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毆殺  
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道光元年  
修併  
一凡擅殺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  
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  
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止犯罪止擬徒者餘人  
杖八十如有挾嫌如惡謀故別情乘機傷  
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  
傷人各本律本例問擬道光五年田殺死姦  
夫門移案  
罪人拒捕



旨刑部奏審辦陝西省減等名案分別開區  
進呈其未入秋審酌擬監禁常犯案內絞  
犯鐘有一名係先當吏目衙門差役因民  
人郝作林負欠白宗地租又將地畝另租  
與人白宗控經吏目票差喚審未過該犯  
在郝作林門外叫罵回至白宗店內投宿  
郝作林聞知携棍前往踢門進內該犯聲  
言鎖帶赴審即被郝作林棍毆偏左等處  
該犯順取桌上肉刀格傷其左耳輪等處  
復被郝作林回毆致傷該犯又刀戳其小  
腹左肋殞命依圖殺律問擬絞候該犯並  
無素許別情刑部特以差役斃命未便即  
予減等請仍歸入緩刑案內監禁二年再  
行減等所辦未協在官差役人等如有  
妄拿成過及作賍斃命等事自應嚴行懲  
辦此案鐘有係經本官票差拘捕作林  
審前未有向其索詐凌辱情事乃郝作林  
用棍先行向毆竟與捕傷人無異該犯

竊盜被追拒捕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  
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未死刃傷者案內拒捕刃傷者拒捕傷人  
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  
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  
未死刃傷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違  
犯拒捕刃傷仍各照原例分別問擬斬絞  
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人扯攔情急

用刀架棍適截致斃且已身受多傷情節  
尚屬可原若以係屬差役再行監禁是則  
未免偏倚各該衙門捕役人等畏法過嚴  
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率逞惡不肯盡心  
偵緝于地方捕務亦有關係鐘有着即減  
等毋庸再行監禁仍依議欽此  
嗣後圖殺調姦婦女未成罪人如拒傷  
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除至  
殘廢篤疾罪止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  
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律  
擬絞監候外其但係刃傷即照強姦刃  
傷絞罪上減一等仍依棍徒生事行兇  
擾害良人例發極邊遠四千里安置若  
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木律加本罪  
二等問擬以示區別道光三年六月准  
刑部通行

圖脫用刃自割髮辮帶以致誤傷事主捕  
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  
為發賣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斬候者  
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道光五年續纂  
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潁州府屬捻匪行地擾害被冒之家  
當場殺傷捻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  
差役地保殺死捻匪者悉杖一百傷者嚴格  
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



嗣後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  
殺死者于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  
人絞監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若殺非登時者于絞監候例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五年五月初十  
日准咨

照該故關嚴各本律治罪若保庇護盜匪  
不行拘拿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  
賄縱論其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  
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  
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嚴所捕  
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擒匪  
斂戢仍各照舊辦理  
道光五年續纂

獄囚脫監及反獄逃

輯註脫監越獄皆因獄卒之不覺乘間  
竊出竊良人知也反獄則待時地強不  
然作反故論反獄者以打開監門縱傷  
獄卒為據與脫監越獄之情形迥異猶  
盜之強與竊也脫監須已出門外越獄  
須已出牆外乃坐加二等之罪若雖脫  
鎖柙猶遠巡視望欲出未出未便即議  
加等

輯註劫放他囚亦必已經出外乃坐他  
囚雖為人放則有脫逃之心亦各于本  
罪上加一等  
輯註反者自內而出謂也係同禁囚  
共謀之事者外有接應之人則劫囚於  
輯註反獄中情勢必秘密非係共謀就  
肯輕露故同囚不知情者不坐舊解謂  
同牢之囚雖言不知有不助力不告發  
等語其說甚謬不可從也  
輯註此條止言脫監越獄反獄囚犯之

大清律例統纂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柙越獄  
在逃者如犯管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囚自  
脫而獲者他囚罪重與囚者同罪  
並罪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  
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  
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在監而乘獄卒之  
不覺私自脫監而出及解脫自帶鎖柙暗  
行越獄而出此在逃者各於原犯本罪工  
獄囚脫監及反獄



監獄守  
一級  
見犯罪事  
發在逃

罪而獄卒等則後另有王守失囚律  
輯註同囚先不共謀亦不知情反獄者  
開放挾逃不得同坐皆斬  
官員將別案正法及臨死溺死賊犯稱  
係越獄之犯希免處分軍職司道不行  
詳查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輕罪人犯越獄雖逃  
赦免緝不准開復處分

印官暫攝獄官如有越獄照獄官例處  
分百日內拿護可否送刑引

見恭候  
欽定

一監犯越獄有獄官擅報因公出境者  
革職該管上司瞻徇不舉降二級調用

刑縣帶印公出遇有越獄係斬絞人扣  
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軍流以下免其  
初參仍勒限緝拿照例議處如交印公

出於回任時照接緝官例議處如有捏  
飾公出者本員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

拿獲鄰境越獄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  
一次徒罪人犯每二名紀錄一次

拿獲鄰境越獄重犯每一名加一級如  
一月內拿獲者再紀錄一次

斬絞人犯照縱脫逃府州革職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不嚴察降二級留任已

嚴參降一級留任

按緝斬絞越獄重犯勒限一年拿獲者  
不論係次即陞逾限不獲罰俸一年再

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  
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一越獄重犯承審各官務究賄縱實情  
若究出免其從前失察犯賍處分如不

嚴究實情降三級調用  
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照例四個月參

條

加二等科之因而竊放他囚一同脫監越  
獄他囚罪重於己者則與囚同罪竊放重  
罪之囚即抵所犯之罪也並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並字承上加二等及與囚同罪  
兩項言本犯應死自依常法無可加也○  
若被禁罪囚有恃強恃眾逞兇奪公公然  
奪門自獄中反出而在逃者不分首從皆  
斬同坐囚人不知謀為反獄之情者不坐  
再犯罪來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自脫鎖紐  
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者犯人雖脫鎖紐尚  
未逃出則止依  
自脫鎖紐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須將斬絞重  
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軍流二

竄以禁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發回之時刑縣官量細  
加搜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嚴

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之類混  
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責查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傷人之夥  
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

於本地方斬決梟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  
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一

一

一

一

與囚金刃  
解脫斷獄  
門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一條在聞  
毆及故殺  
人律內



獄囚誣指  
平人斷獄  
門  
新辦人犯  
越獄即行  
正法見徒  
流遷徙地  
方  
糾眾行劫  
在獄罪囚  
見劫囚

疎防管獄官革職留任有獄官佳俸限一年緝拿全獲復逾限不獲管獄官革職有獄官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以次遞加至九名十名不獲降四級調用  
接緝軍流徒杖管越獄逃犯勒限一年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陞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至六名罰俸六個月七至八名罰俸九個月九名以上罰俸一年斬絞軍犯越獄疎防之府州罰俸一年督緝一年無獲降一級留任或未經緝復以前又遇所屬軍犯越獄即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初奏罰俸六個月督緝一年無獲罰俸一年至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該管府州隨案查奏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地方官監內有大盜過十人以上酌加兵丁巡防倘監犯越獄將該管弁職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者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其外省越獄及在逃脫逃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拿獲之地方立決其從前刺字廢道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逃竄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拿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梟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部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

獄囚因緣  
逃出投歸  
見犯難目  
百  
越獄限法  
投首及親  
屬等首見  
同用

家重犯例議處○重犯越獄限於一  
月內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再犯錄一  
次一月外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其隣  
汎兵丁拿獲死罪越獄人犯每名賞銀  
二十兩其係軍流以下人犯每名賞銀  
十兩均於原疎脫官名下追給均見中  
樞政考  
省監重犯越獄多名典史發伊聖當差  
禁卒兵丁賂該縱同謀律至死城隍按  
流刑書更役再犯一等擬徒  
監犯越城逃過寺城之兵下比照故縱  
越度緣逃關禁律杖徒乾隆五十一年  
中東案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重犯越獄州縣官疎防者限滿仍照  
雍正六年定例留于該地方協緝  
一各省監獄令管獄官及有獄卒官不  
時親詣監守察視如不親至以致增重

州鎮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拿獲越獄人批務究通線與刺頭喪為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為刺頭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開局罰例杖一百徒三年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因審  
覈覓緝與  
同罪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見鬪毆及  
故殺人  
越獄禁卒  
科罪見主

頃北吏李陳忽者雖無越獄亦將管獄  
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犯徐兆蘭  
等二十二名起意逃遁用青銅錢一文  
磨礪如刀乘禁卒睡熟開鑰鑰藉其  
夫房內燈火光照彼此剃頭剃完五人  
天已將明餘犯不及輪剃即被查知徐  
兆蘭等均係謀故情是重犯胆敢脫去  
鑰鈔私剃髮離尚未逃逸其同謀越  
獄形跡顯然未便因其謀而未成已入  
情案稍寬時日應即照越獄脫逃拿獲  
之例各照原擬擬絞絞罪名即行正法  
獄囚持拿鐵器傷人係死罪人犯  
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  
係軍流徒犯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  
官罰俸九月若係管杖人犯與于連應  
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  
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

提牢官失于覺察獄官故為徇隱爰部分別  
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  
官即時題奏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回軍流等  
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常通禁  
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  
逆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軍實即罪死罪  
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

守不覺失  
囚及與囚  
金刃解脫

罰俸六個月

乾隆四十八年福建晉江縣盜犯黃且  
等十八名解省定案發回各犯俱遵法  
點收木籠惟黃且王由劉愛三犯不肯  
進籠並用力搥鬪鑄拔取木籠橫棍  
向禁卒人等逞兇毆打成傷查黃且係  
行劫海洋盜首王由劉愛彰同行劫分  
夥均屬法無可貸之犯胆敢在獄抗法  
逞兇毫無悔悟無惡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如已供明証確仍  
照應再罪名辦理如罪難懸擬著獄官  
革職留任十年內拿獲開復不獲即行  
革任印官十名以下任作勒限一年緝  
獲不獲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  
級五六名降二級七八名降三級九十  
名降四級俱調用十名以上革職戴罪  
督緝同獲開復限滿不全獲按其未獲

以立夾其尋常過犯酌量懲戒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  
役卒及並乘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  
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共踰  
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  
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其原犯斬絞  
監候人犯無謂首夥俱收為立決原犯軍流  
律應加一等罰俸首夥俱收為擬絞監候秋審



名數議處如仍不獲千名以上即行革職倘以罪無可疑之犯捏稱罪難懸擬者革職上司夫察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均隱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隨同越獄之犯先未與謀其鎖鍊係他人代為解脫本犯未出獄牆即被拿獲不照越獄治罪改依囚自脫去鎖鍊律發落還禁乾隆九年河南李有章案嘉慶元年奉

上諭據蘇林阿等奏已革銅山令修天有因疎懈監犯張三參革留于地方協緝該參令先後擊獲首夥各盜及緝犯多名所有限內應擬徒罪可否功過相抵量予寬免等語各省留緝人員往往于未獲正犯並不認真緝捕將他犯解獲之犯作為緝緝命圖成罪該上司亦復贖刑新創代為

具奏留緝之員得以免罪歸此係外省壓來陋習不足以示儆後大有首展限三年留緝如能於限內緝獲正犯即予免罪若再限滿無獲仍照原擬問徒不准減免此後各省留緝人員除限滿無獲者仍舊定擬外其未能擊獲正犯而緝獲他處案犯即着照例大有之例辦理以昭核定欽此

嗣後凡刑部問發新置及由新置改發內地各道犯越獄脫逃除于拿獲之日例應正法者管獄有獄各官仍照疎脫斬絞重犯越獄例辦理外其道犯拿獲之日僅止調發枷號杖責例不正法者應請即照疎脫尋常道犯例管獄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有獄官住俸限一年督緝嘉慶七年六月刑部奏准通行參革留緝之員如果親身躡緝限內全獲者送部引

時為首入於情是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三等問擬首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杖律應加三等問擬首發往伊犁為奴為從發烟燴充軍。若僅止三三入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人情是入犯毋論真偽改為立決原犯緩決首入於秋審情是原犯軍流

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為從發烟燴充軍原犯杖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為發烟燴充軍為從問擬滿溢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刑囚反獄定例辦理

一 竊盜罪應處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



見准予開復前任其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而  
餘犯亦經別縣拿獲亦准予開復仍帶  
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首夥獲不及  
半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一級用只獲首  
犯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二級用俱於引  
見時聲明請  
旨如奉

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於新任限內只類  
獲夥犯無論已未及半首犯他人捕獲  
倘有餘犯未獲者限滿飭令回籍親獲  
首夥及半並不及半而親獲首犯者餘  
犯未獲限滿亦准回籍首夥全係他人  
捕得或止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刑部  
酌量加減治罪例不引

見之員督撫於限滿時據實分晰咨部辦理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吏部一奏准  
疎縱越獄脫逃  
一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

將管獄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亦  
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  
限不全獲者即行革職

一凡斬絞重犯越獄管獄官革職拿問  
除四個月限內拿獲免其拿問仍革職  
外如不能全獲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  
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發往軍臺  
効力贖罪如審明禁役依法看守偶致  
疎脫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有獄官  
與管獄官有問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  
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一年限滿不獲  
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職留于該地方  
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  
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受賄故縱者  
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  
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  
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  
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

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除五日内拿獲革去  
頂戴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  
個月限內拿獲即行革職免其拿問外如不  
能拿獲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  
禁役賄縱故縱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情事果係依法  
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  
有獄官與管獄官有問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  
按其未獲名數

議降職留于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  
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  
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行革職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  
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  
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  
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  
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職留于  
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



職留任四個月限內不獲仍留任一年  
督緝限滿不獲留于該地方協緝五年  
限內全獲題請開復不獲審係依法看  
守革職完結如係禁卒受賄故縱杖一  
百徒三年至解犯中途脫逃本與越獄  
有間仍照例分別議處降革外查係依  
法管解偶致疎脫者照例降革完結若  
審係解役受賄故縱擬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吏部因處分與刑例互異  
嘉慶八年二月奏准施行  
斬絞重犯越獄如能于四個月限內拿  
獲者管獄官免其拏問仍革職有獄官  
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如  
限內不能全獲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  
全獲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  
過開復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  
二名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  
名者革職應革職者飭令離任應降調  
者暫停補用俱仍留該地方協緝五年

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以職  
完結係受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  
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重流  
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  
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官仍照  
舊例交部分別議處嘉慶六年十一月兩次  
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  
一羈禁罪應處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  
逃將行獄管獄各官革職留于地方照例限  
五年協緝如于限內全獲他處案犯並非本

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內不獲如係革  
職之員奏交刑部治罪如係降調之員  
仍按未獲名數議處一名不獲降三級  
調用二名不獲革職則例

一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  
寡定限四個月該督撫題察疎防將管  
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  
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  
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  
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  
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  
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  
任係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  
限不獲名不獲問係一年三四名不獲  
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降二級調用  
七八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不  
獲者照例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  
勒限一年緝拿

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則分別治  
罪嘉慶六年續纂



一署事官在署事任內有越獄之事照  
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  
兼攝管獄事務者遇有疎脫重犯之案  
卽照管獄官之例題奏革職會同倘能  
實心選差于百日限內緝拿獲犯將可  
否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嗣後重犯越獄管獄有獄各員除告病  
終養等事仍不准回籍外如遇丁憂  
喪事改管獄官應仍照舊例暫行給假  
百日令其回籍經理喪事假滿原籍督  
撫催令起程咨明任所仍留地方協緝  
接扣前限滿日按例查辦如有獄官于  
未經革職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自  
應照現在官員丁憂治喪之例在其回  
籍守制限滿後仍赴任所協緝同任官  
接扣前限緝捕若該督撫等不遵

陷于地方協緝奉

旨准行及奉

特旨革職者緝官員并有獄官于革職後協  
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俱照管獄  
官之例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  
假滿仍赴協緝地方協緝至接任官將  
應緝人犯拿獲者其給假回籍守制各  
官限滿應降調革職并革職留任者悉  
照鄰境獲犯之例酌減議結嘉慶八年  
四月吏部通行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一斷後重犯越獄係屬縱脫逃者除管  
獄官革職拿問州縣革職留于地方協  
緝外將該管府州革職司道降一級調  
用不廢差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已經嚴  
參者降一級留任並非賄縱者將該管  
府州罰俸一年督撫逾限不獲降一級  
留任或前案發覺以後並未經開復以



前文遇所屬重犯越獄者卽降一級調  
用督撫司道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  
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其間發新  
人犯越獄俱照斬絞重犯越獄例議處  
如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將該管州  
隨案查奏罰俸六個月道官罰俸三個月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名  
數照例議降議革將該管州縣  
離任降調者暫傳補用俱仍留該地方  
協同按察官緝捕如能于五年限內全  
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限滿不能全獲或不能全獲如保革

職之員該督撫奏明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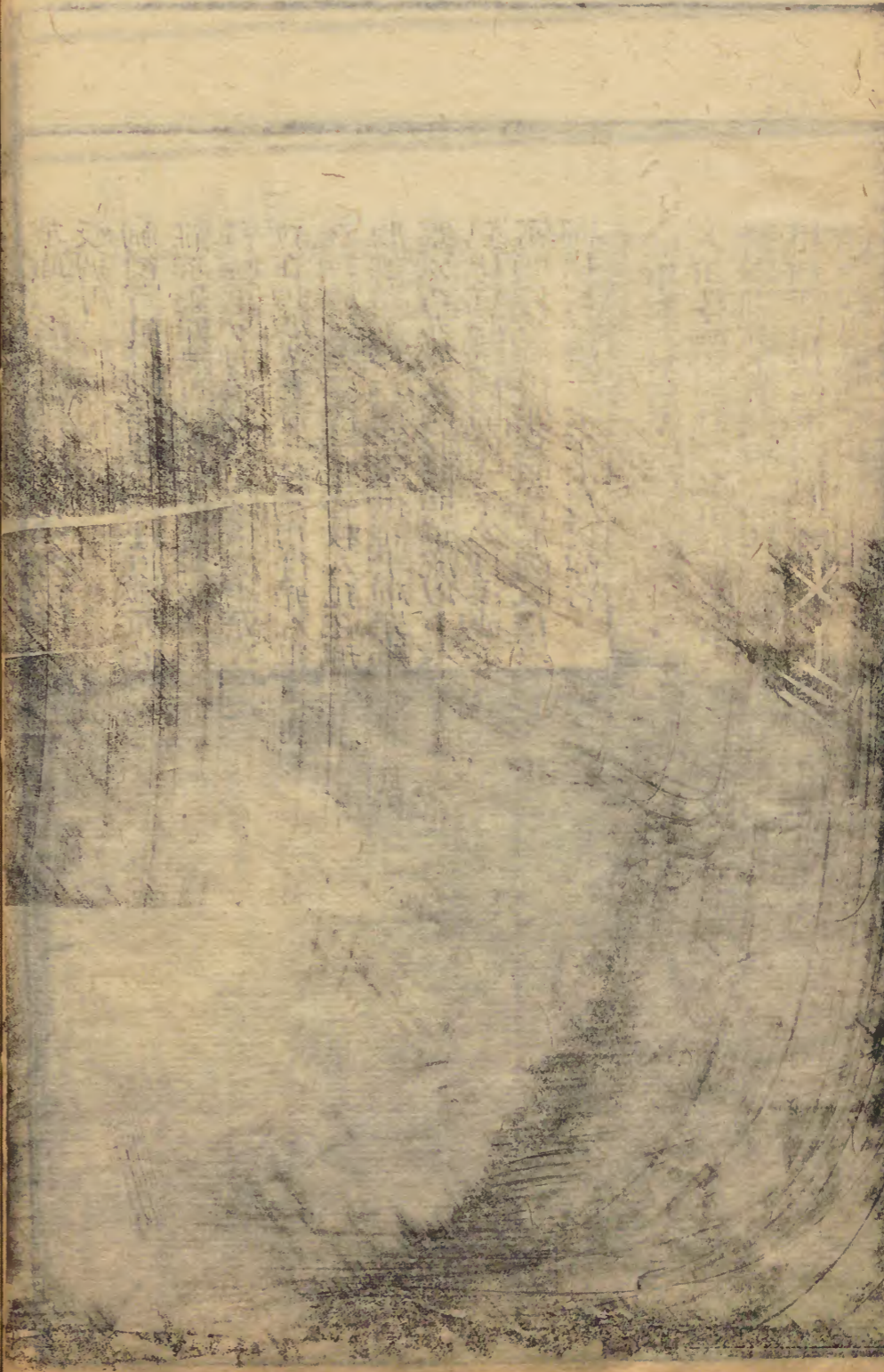
旨交與刑部按其不能全獲與不能全獲之

處分別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  
名數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

革職二名不獲後止拿獲一名仍降三  
級調用

嗣後官員將押候審訊人犯脫逃如眾  
証確鑿罪無可疑者卽據實聲明按罪  
名輕重分別議處其應擬軍流遣罪人  
犯在押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  
在押脫逃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在押  
脫逃者罰俸六個月至供証未確罪難  
懸擬首亦於文內聲明照軍流以下人  
犯中途脫逃例罰俸一年俟日後獲犯  
審明仍按應得罪名照各本例改議以  
昭核實嘉慶十七年七月吏部咨





監守故縱  
徒因逃回  
及多全雇  
替免徒囚  
不應役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是猶監臨  
手守  
不如法銷  
扭以致脫  
逃其留  
囚徒

輯註此條專論徒流遷徙及充軍逃走皆已已經斷決之囚也首節言在配所逃走之罪次節言在中途逃走之罪末節言及主守等不覺失囚與故縱受財之罪  
輯註三流遷徙充軍人犯重於徒罪而逃走之罪相同徒則從新拘役遷流止仍發配而已逃徙之罪反重蓋遷流終身不返徒則限滿可歸故獨嚴之  
輯註前節徒囚是徒罪之囚止節囚徒是流徙充軍之滿月囚犯也  
輯註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走之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惟將役過月日總算  
輯註此不覺失囚與押解囚中途不覺失囚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蓋此是已經斷決之囚徒彼是未經斷決之

###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sup>已到配所</sup>限內而逃者  
一、日管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原犯<sup>該</sup>徒年<sup>分</sup>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sup>官</sup>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sup>其計</sup>亦<sup>口配所限內</sup>論<sup>之</sup>罪<sup>所</sup>止<sup>守</sup>杖<sup>及</sup>中<sup>押解人不覺失囚者</sup>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所提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徒流人逃



受財故縱  
見項與同  
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  
同罪律註  
承差  
寄人  
門  
發遣軍  
照送投首  
見犯罪自  
首

罪囚也說見守不覺失囚條  
輯註各與囚同罪此各字指配所之主  
守提調官與途中之押解人長押官兩  
項而言皆罪坐所由如配所主守故縱  
徒囚則坐徒罪提調官不知仍坐不覺  
減三等律如途中長押官故縱流囚則  
坐流罪押解人不知仍坐了覺杖六十  
律註囚不分官役云者謂不分是官是  
役但故縱者即與同罪非謂官役並坐  
也  
輯註或謂同役押解失囚者當分首從  
然其律有起解官物囚徒同差人自相  
替放替事有指失者亦依指失官物及  
失囚律追隨不在減等之限由此推之  
則不應分首從矣蓋同差均有典守之  
責失囚皆是無心之過首從亦無可分  
若故縱之事必有所主故縱之情必有  
所因自當分別首從受財則行入已

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之徒流並同  
罪受財者計所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以  
縱罪重仍以  
故縱科之  
役限者囚人之拘役年限也惟徒罪有之  
三流遞徙充軍人俱無應役之限而徒流  
遞徙充軍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所  
之法同也凡已到配所三流遞徙充軍人  
不拘何時徒罪人於役限未滿之日而逃  
者並計日論罪一日者五十每二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到十六日以上也論決後  
仍發原配所收管流徙充軍者惟依法留

之罪原無首從之法但罪重至死為從  
者應減一等仍分首從說見應捕人條  
輯註枉法誣滿數有祿人八十兩無祿  
人一百二十兩卽坐實絞名例受財故  
縱與囚同罪者至死不減此條正犯無  
死罪而受財故縱者至有死罪矣蓋枉  
法定為實絞以嚴真贖之罪而別條以  
枉法論者亦不得寬也  
輯註按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故縱者不  
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  
一等本條故縱相同而無此限似應比  
照科斷俟考  
枉註役受制於官者也若提調長押官  
受財故縱則主守押解人勢不能禁其  
非受財同謀者止科不應此說亦是存  
以俟考  
乾隆八年廣東案 解役宋士明聽許

住充在具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應徒之年  
限從新拘役從前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  
不准理通算如原犯徒三年已經役過二  
年逃走者論罪外仍徒三年以發到配所  
日為始其役過二年皆不算也又有流罪  
應加徒役者如役限內逃者亦照徒囚計  
算補役留住○若徒流遞徙充軍之囚徒  
已經斷決起解發遣之後尚未到配所中  
途在逃者亦如上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主守卽配所管囚之  
人押解人則官司所差解囚之役也提調  
官卽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則官司所委  
管領解囚之官也配所所有提調官及主守  
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主守與押解人  
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不覺失囚者一名  
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  
與長押官減三等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徒流入逃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補亡



錢文縱放軍犯脫逃應與同罪但軍犯  
陳亞二係照積匪猶擬軍並非律載  
充軍未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  
係屬虛賊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應得收贖  
但不得并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赦流犯不候釋放先行脫逃未便免緝亦未  
便于緝獲後仍擬調發致與不應釋之  
犯無所區別望獲日如無行兇為匪情  
事應治其逃罪即于擊獲地方枷號兩  
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遞籍釋放嘉慶  
元年部議

逃軍逃流遇赦如被獲在  
恩詔以前者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拿獲在  
赦後者亦得一例免其逃罪乾隆十五年部  
議

江高景章案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伊榮阿奏拿獲在逃年久兇犯審明請  
旨即行正法一摺向來新疆辦理案件如  
係尋常命案自應按律定擬請旨遵  
行若審有諒故重情則有恭請上命之例  
在此案阿布都爾滿係謀財害命之犯伊  
榮阿審訊明確祇引本律請旨該犯係在  
新疆犯事若不按新疆事例辦理又安用  
王命旂牌為印嗣後新疆各處審擬謀故  
重案仍照舊恭請王命辦理此案阿布都  
爾滿著即處斬餘依議摺并發欽此

在京及不  
在本籍犯  
徒流分別  
有無追銀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一遣盜犯在配脫逃正法條款  
一情有可原盜犯免死發遣者  
一未傷人盜首聞守自首免死發遣者

大清律例疏議卷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不獲然後決之但在限內不論自己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主守押解人擬請  
長押官皆免罪不覺失囚不過疎忽之名  
原非有心囚徒已得已死可得原免也有  
心故縱者或官或役各與所縱之囚同徒  
流遷徙充軍之罪不知故縱之情者仍坐  
不覺本罪受財而故縱者名計入已之財  
以枉法從重論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  
誣論輕則仍以  
囚人之罪罪之

條例

一軍流人犯脫逃被獲

赦核其情酌量其援

赦者分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如原

犯情節重不准援

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調發  
嘉慶十五年  
修改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  
奴

一凡在京間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  
及各省民人無應追銀兩毋庸遞回原籍著  
追者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有應

徒流入逃



流寓人犯  
徒在所犯  
地方充徒  
見同前  
遞回原籍  
書吏私自  
來京見舉  
用有過官  
吏

窩家盜線聞拿投首免死發遣者  
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拿投首免死發  
遣者  
夥盜有供出盜首逃匿所在一年限內  
拿獲免死發遣者

以上五條在配脫逃被獲均應正法  
嘉慶八年十一月刑部咨委黑龍江  
將軍咨請部示通行  
下條又有用約迷人得財為從一項係  
照強盜免死減等脫逃被獲仍應正法  
統計脫逃被獲應正法者共有六條

軍流入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  
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  
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  
軍流等犯在配交通官弁生事或賄囑  
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查獲若任其交  
通州縣降二級調用失于查察者亦一  
年

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匿報  
配所官降二級留任一年限內緝獲開  
復不獲降一級調用

軍流在配單身脫逃扣限百日初參專  
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接緝印捕等官例無  
處分○府廳罰俸三個月例不展參  
軍流攜帶妻子脫逃初參專管官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  
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准  
其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

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專兼各官即  
照攜帶妻子脫逃例議處六名以上照  
重罪流配攜帶妻子脫逃例定以三參  
處分

直隸州本州軍流脫逃以道員為兼轄  
毋庸開參州同州判職名

大清律例疏議卷之三十五刑律捕亡

追之項俱遞回各該督撫著追完日照伊原  
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  
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盜及光棍案內之犯  
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  
十加枷號一個月其管束不嚴之原籍地方  
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  
嚴行查拿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  
覺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  
容留之各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有旗

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戶  
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

該佐領驛騎校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道光元  
年修改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

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照定例分別

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二名者杖八十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二

百受其害者計贖以在法論失察之該管

徒流入逃



拿獲現脫逃軍流係單身脫逃者每名紀錄一次係攜帶妻孥脫逃者每起紀錄一次徒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接算

一軍流人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者止將本管官照例議處兼轄各官免議則例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軍流脫逃經行調發其在配之妻子或願隨調遣或願回本籍或仍留原配悉聽犯屬自便該地方官詢取供詞酌量辦理報部行案乾隆二十六年部議  
拿獲現脫逃軍流改發之案應俟各部核覆至日起解乾隆三十一年部議  
遞回收管人犯出境生事故名數處分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罰俸三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六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限一年結案不護一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失察容留照失察出境例議處

遞回原籍無罪之人中途脫逃會審官罰俸三個月  
遞回人犯脫逃匿報革職上司知而不報降三級調用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奉

上諭梁肯堂奏前任南陽縣知縣李之英接解湖南安插人犯張文林等中途脫逃因經承漏交延不詳報請將李之英革職等語疎逃人犯自應即時詳報上緊緝拿乃因經承未經交出即沈閣多年匿不申報直待轉轍跟追始將經承漏交緣由申覆殊出情理之外此雖尋常小事但不嚴加懲儆將來遇要緊解發人犯亦復如此延關必致貽悞不可不防其漸李之英著革職交刑部治罪等因欽此

發解新緝人犯將一經脫逃即行正法

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入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二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

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呈獲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地保照因人連累發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罪

在京問擬枷責杖笞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逐冊每月朔望點卯

徒流人逃



徒囚不應  
役斷獄門

二語刊牌懸掛并將兵役疎縱與犯同  
罪字樣殊標稟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嗣後掛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  
減等例應正法盜犯仍照舊例將解送  
兵役分別賄縱疎縱為首為從治罪如  
係尋常遣犯即照押解黑龍江等處人  
犯脫逃之例兵丁收徒流入逃不律杖  
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故縱者仍照律  
與囚同罪其由新疆改發烟瘴及黑龍  
江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分別辦  
理應先通行內外刑衙門一體遵照  
仍俟本部下屬稟例時奏明修輯遵行  
所有該省王萬春等疎脫新疆遣犯張  
米貴等一案應如該撫所咨王萬春等  
均合依主守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律  
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仍遵  
仍重役逃還張米貴等二例

並直隸總督山東巡撫一體嚴密緝  
務獲照例辦理相應咨請內務府慶二  
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刑部咨覆河  
南案

逃道限滿無獲照案緝拿之犯各督撫  
年終稟奏將承緝官按其未獲名數議  
處一二名罰俸半年三四名罰俸九月  
五名以上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無  
獲仍照此例議處道員及府州印佐計  
所屬獲不及半者罰俸六月如承緝官  
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年稟題  
拿護鄰境改遣脫逃人犯送部引  
見乾隆五十六年河南案

流犯脫逃而刺逃流二字軍犯脫逃而  
刺逃軍二字若犯竊盜仍盡本法刺字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溫○查流犯  
李聖九因案欠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

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  
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疎縱之地方官照  
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方官查明咨部議  
處其逃犯被獲實有為匪不遂者從重歸結  
若但經復逃來京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  
罪如由枷責遞回者即照

逐制律杖一百由管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其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管四十仍  
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仍遵舊章  
元年  
修改

一外遣及新疆改發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  
報部一面知會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  
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咨各  
直省督撫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  
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一充軍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  
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



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也回配並未投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與自行投首免免其罪者亦屬有聞將李聖九仍發原配柳號二十日滿日杖八十

浙撫曹 咨稱壽昌縣流犯鄭元在配脫逃一案查該犯到配已滿三年恭逢

恩詔核其情罪本應援 赦今不候查辦旋即脫逃可否免緝咨部聽候核覆等因前來檢査原案鄭元因與

婦婦李氏通姦圖娶不遂邀同汪元玉強搶未成經壽李氏鄰人姚志昌同

汪元玉斥責互毆姚志昌用刀將汪元玉截斃前據該撫將姚志昌擬以絞候

鄭元依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照已被姦佔律減等擬流該犯到配已逾三

年恭逢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係應行援釋之犯但該犯在配脫逃未便竟予免緝獲後仍擬調發與不應釋

之逃犯無所區別應令該撫並原籍湖北一體飭緝獲日訊明該犯逃後倘有

為匪不法情事另行定擬報部如無別情應照例治其脫逃之罪於拿獲地方

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通緝釋放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

之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元年十二月准咨

部駁浙撫李 題鄭縣逃流蔡阿四夥竊事主林吳氏家案此案蔡阿四先于

嘉慶七年犯竊斬徒限滿釋回復于十三年犯竊因前犯在十一年

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杖責刺臂又于十四年兩次犯竊計照三犯擬流

發配該犯在配脫逃聽從已獲擬結之沈世忠行竊計贓二百六兩零查蔡阿

四子犯竊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流並未遇

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杖責刺臂又于十四年兩次犯竊計照三犯擬流

個月調發近邊三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遠邊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近邊遠邊者各以次遞加調發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即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詳報咨部核擬完結毋庸

照此例辦理嘉慶十九年修併

一發遣貴州廣德烟瘴初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

流三千里者改發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

千五百里者改發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

地方計程發配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枷號

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嘉慶六

年修改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

徒流人逃



赦減釋其在逃聽從行竊白有逃流復竊本例可援今該撫將該犯依三犯例絞候是以僅過一次

恩赦之犯而與兩邀

曠典者同科殊與例意不符等因駁經改依尋常竊盜擬流在逃行竊一二次改發

烟瘴充軍仍照名例是四千里為限嘉慶十九年十月 刑部咨

一凡徒流軍犯僅止脫逃者主守之鄉保等及容留軍流逃犯之房主鄰保仍照各本例治罪外如徒犯逃後滋事失察之鄉保等杖八十每名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罪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逃徒照容留

滋事逃徒例再減一等但知而不首者各杖八十遣軍流犯逃後滋事主守之鄉保等杖一百每名加一等罪

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首者仍杖一百受財者

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係容留徒罪人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容留遣軍流犯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刑部奏程一十一年三月 刑部奏程一十一年三月 刑部奏程一十一年三月

徒犯脫逃限百日初發官罰依六個月不獲再官罰依一年兼轉官罰依六個月

徒犯以捕官為專管印官為兼轄有驛州縣仍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為專管

徒犯脫逃遇赦免緝承緝官免議

徒犯接緝例無考成族屬致死逃軍與故殺無罪與竊不同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發近邊充軍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

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原犯

附近邊境極邊烟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 嘉慶六年修改

徒犯脫逃如後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緝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寔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人保鄰不時偵

徒流人逃



土籍竊獲  
遷徒後脫  
逃見徒流  
遷徒地方

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以開殺論乾隆  
二十四年江西案  
徒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罰俸一年  
拿獲逃徒及賊匪逃入歸入年終彙奏  
五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名以上紀錄一  
次不及三名毋庸議叙  
軍流徒犯脫逃專兼各官限內拿獲一  
二名及獲牛者仍按未獲名數議處  
一新疆收發內地遣犯如攜帶妻子脫  
逃者初參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  
降職二級但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  
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限滿  
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  
照所降之級留任拿獲之日往其開復  
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緝拿如  
係單身脫逃者初參專管官降一級留  
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不  
行查察之府廳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

三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  
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拿獲之日往  
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  
緝拿如專管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仍照  
例詢后官平常著革職居官好者改爲  
革職留任于正限滿日再限一年緝拿  
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再限不  
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獲日往  
其開復革職留任處分不獲照例扣限  
開復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人員  
照此按限參處  
一拿獲逃徒訊明經由何省將沿途所  
過省分之按察使罰俸六個月則例  
一徒罪人犯私回本籍地方官不行查  
出拿解者罰俸一年  
一軍流在離逃本地方官于咨緝文  
到之日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  
嚴究下落如果未回籍即取具甘結咨

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懲罰  
經發覺即將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  
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  
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  
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  
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  
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牽混詳  
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  
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黔省查拿遊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  
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  
定例辦理若未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拿獲訊無為匪照逃入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  
罪加一等其窩幫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  
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

卷三十五刑律附二

五十六卷



竊案重流  
徒罪在逃  
行竊見徒  
流人又犯  
罪

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親屬鄰保具結如取結後回籍即稟官拿究地方官仍不時偵緝一經回籍自行拿獲者免其議處別經發覺者即將取結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如該犯逃回于未准咨緝之先及逃回于取結地方官離任之後者將失察之員罰俸一年則例一新疆改發內地逃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查明原籍會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詳稟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未經奉文密緝原籍地方官降二級留任若在別處逃遁者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則例

免議

嗣後凡係改發逃犯于配所各道時即將該犯犯事全案全行抄錄同年親冊分咨各省一遇拿獲或于遺得

全案實質如果確實照例將該犯即行正法至各省現在各緝未獲逃遺之案即將各原案全行抄錄補咨乾隆三十

九年例

強盜已行未得財給披甲人為奴之犯脫逃係屬尋常逃犯並非免死發遣之盜犯不在拿獲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例乾隆五十二年部咨

部咨行知各省事件及軍流徒等犯法配流籍之案遇有應行報部之事從前各督撫均抄錄本部原文起處何司案呈字樣咨報到部時本部即可查照仍發原案司分辦理歷來辦理並無遲悞近年各督撫都統將軍府尹咨報軍獲逃軍流徒等項並查獲案件或將本部原文何司案呈之處遺漏聲叙該咨到部時不知何司承辦之案稽查非易遇有遲年之案更致耽延時日殊非簡易

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驗首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並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及未傷人之首盜聞警投首傷家盜線聞警投首曾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警投首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改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如在配

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若于五日內拿獲該管將軍大臣督撫嚴行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新疆遣犯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責令伊主嚴加管束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並改發軍費兩廣充軍四項人犯俱調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疎縱外遣

改遣及黑

龍江並斬

絞重犯見

主守不覺

失囚

前途未鎖

錫轉解官

不查補見

徒流人又

犯罪

辦公之道相應傳知各司通行各督撫  
將宜節統府尹嗣後有拿獲逃軍流徒  
等項及一切本部有原案之案咨報時  
務須抄錄原文何司案呈字樣以憑查  
發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  
刑部咨

嗣後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為首竊盜錢  
糧倉穀計贓八十兩以上者擬以斬決  
不及八十兩者不得加重問擬嘉慶十  
九年十一月通行

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張映漢奏黑龍江減為內地流犯贖亞  
文在配脫逃于五日內拿獲訊係附近縣  
避尚未出境循例請旨定奪等語贖亞文  
著仍發黑龍江為奴如再脫逃拿獲即行  
正法餘俱照所議完結嗣後凡免死發遣  
發遣盜犯改發者如脫逃五日以外拿獲  
仍照例正法其五日限內拿獲訊係

發遣人犯

五名一起

驗批通解

見徒流還

徒地方

發遣人犯

中途詐財

生事兒同

前

但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永遠柳號

減發人犯

在配在途

附近躲避並未遠颺首仍發原配地方毋  
庸奏請定奪著為令欽此

犯人賄差頂替倉差之員照失察衛役  
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  
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  
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  
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轉  
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吉林將軍咨稱遣犯何尚方因聽從已  
正法匪犯李受生等駕船誘賭并強劫  
客商楊益庭銀兩案內事後分贖子強  
劫時並未與謀助勢照情有可原發遣  
例發吉林給披甲人為奴于乾隆四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配今何尚方

于嘉慶元年六月十六日夜逃走除咨  
行各處嚴拿外相應咨部緝拿如經獲  
何尚方時或照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  
遣為奴之犯辦理抑或尋常發遣為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均毋庸具奏如在脫逃拿獲奏請即行正法

嘉慶六年道光元年  
兩次修改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  
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  
犯年貌疤痕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  
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  
例究擬治罪外將僱差不愾之員分別議處  
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遣之員照例  
議處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

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

自捕得隹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

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一秋審獲突人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如非不服伊主管

東或因恩家或因力難容者承問潛逃並無

行兇為匪拒捕之處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

發遣處初號三個月後回省免罪脫逃至五

徒流人逃



脫逃行兇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奴人犯辦理咨部飭遵等因查乾隆四十八年本部欽遵

諭旨查該犯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  
舉發時例應正法省五條奏准通行遵  
照在案此案道犯何尚方係受雇已正  
法之不受生竊船檢閱原案因李受生  
獨自誘誘搭船客民楊益庭賄錢未遂  
即起意行強喝令楊益庭將銀給與前  
拔刀恐嚇令感啟竊開箱鎖取錢  
物維時該犯何尚方坐于火輪門邊吃  
烟李受生並未與商謀該犯亦未隨同  
助勢迨李受生劫得銀分給該犯銀  
五兩是該犯並未向謀為盜與在火輪  
亦無分得銀之胡正發與該犯  
部照擬核發在案今細核案情該犯究  
止事後分財係酌量由輕加重部頒  
五條內實係同謀為盜及其謀為竊  
時行強盜本犯斬矣以情有可原擬

遺派由重而減輕者迥不相同今該犯  
在配脫逃獲日應請發遣為奴之犯  
辦理可也等因于嘉慶元年十一月初  
九日部咨

刑部咨覆廣東巡撫韓 咨請部示嗣  
後廣東省秋審後尾改限于五月中旬  
具題到部年歲籍貫册改于四月內送  
部所有該撫咨請秋審人犯姓名年籍  
註語分次造報及重刑題報各案迅速  
發遞之處應毋庸議至雲南貴州廣西  
四川福建五省道途程限有與廣東相  
符亦有較廣東尤遠者其秋審後尾及  
年歲籍貫册請與廣東省一例辦理其  
餘奉天等省道途較近無難依限趕辦  
仍應遵照前定限題報到部等因于  
嘉慶十八年三月部咨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三  
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九個月投回者  
枷號六個月俱鞭一百若不服伊主管束脫  
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  
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等  
係尋常竊盜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  
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  
處枷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五次以  
外被獲者枷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月

士六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  
三個月均鞭一百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  
拿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犯該斬  
候者改為立斬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  
軍流發遣者改為絞候候犯該徒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杖笞者遞回發遣處  
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拿獲  
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  
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分佐領及伊主姓名

徒流入逃



嗣後山匪盜斬絞重犯并開發新贖  
入犯越獄脫逃管獄有缺各官能于五  
日內親督了役將脫逃監犯帶獲者管  
獄官應革去頂戴改爲革職在任四年  
無過題請開復有獄官改爲附一級留  
任一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係五日限外  
四個月限內拿獲者俱仍照例  
辦理嘉慶十七年八月廿 吏部咨

一徒犯四名以下同日脫逃初案將專  
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  
一徒犯同日脫逃至五名以上初案將  
專管官罰俸二年兼轄官罰俸一年俱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  
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二年逃犯照案緝  
拿

拿脫逃至十名以上初案將專管官罰  
俸二年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  
官罰俸二年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再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  
任官照案緝拿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拿  
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  
如專兼各官疎脫五名十名以上于限  
內拿獲數名未能全獲者照限滿按  
其未獲名數分別議處  
一係限滿未  
獲之例罰俸四年同日脫逃二  
係限滿未獲之例罰俸二年除彼此  
一軍流及尋常逃犯一名單身脫逃或  
二名同日單身脫逃初案將專管官罰  
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  
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罰俸六個  
月限滿不獲再管官罰俸二年兼轄官  
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  
一係限滿未  
獲之例罰俸四年同日脫逃二  
係限滿未獲之例罰俸二年除彼此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核確  
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拿獲地方正法仍  
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軍重流人犯脫逃後  
行兇殺人爲匪犯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定  
擬應監候者監候 嘉慶十九年  
應立夫者立決 修改

一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爲  
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  
勒限五年逾限未獲即於原籍通緝案內  
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實明辦理  
六年  
修改

一洋盜案內被擄過船哨同上案前擬發遣之  
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  
後甘心從盜者仍照死盜律例正法外若  
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提過船哨今入夥上  
盜者如脫逃後無行兇爲匪則照平常發  
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如脫逃後行兇爲匪亦照平常發  
遣人犯逃後行兇爲匪例分別擬擬  
嘉慶六  
年續纂

徒流人逃



所無兼轄名昭兼轄例議在若知府係兼轄之員則知府已昭兼轄官例議其不行台察之舉毋庸再議處止將統轄員照例議處

一軍流及尋常遣犯攜帶妻子脫逃者初亦將專管官罰俸二年兼轄官罰俸一年俱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將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察獲之日在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二年逃犯照案緝拿府州廳員仍照前例議處

一軍流及尋常遣犯同日脫逃至三名以上者初亦將專管官罰俸二年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察獲之日在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二年逃犯照案緝拿脫逃至六名以上者初亦將專管官罰俸二年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二年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府州廳員均仍照前例議處如專兼各官疎脫三名六名以上于限內察獲數名未能全獲者仍按其未獲名數分別議處如三限內未獲任二名同日脫逃二卷之以上五條嘉慶二十二年正月 吏部奏准

道光元年三月十七日往 刑部咨議覆執河總督誠 咨稱平泉州審解逃遺台木嘎一案查例載秋審緩決入犯

赦免死等發遣若脫逃復行免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等係平常發遣入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

一原犯是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無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俱調發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賞差如逃後復有行兇為匪其後拒捕情節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以上者即于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收發倘後犯之罪事改

發罪各從其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杖後犯罪應緩監候者加擬立決至強盜首免死減等充軍人犯在配脫逃例應正法者仍照定例辦理 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道光元年修改

一蒙古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兩個月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及責四十板其原發 福建 湖廣 等省



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又上年四月內  
本部奏改新例蒙古內地賊匪當  
人犯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  
因係蒙古收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犯  
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  
法又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已逾五  
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各等語是遣犯脫逃被獲應不  
正法總視其原犯罪名及有無行兇為  
匪為斷如原犯本擬死罪由秋審緩決  
減等免死發遣逃後復行兇為匪拿獲  
時有拒捕者並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  
等發遣于五日外拿獲者此等遣犯已  
得免一死復敢在配脫逃或逃後又行  
兇為匪自應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若  
原犯並非死罪其減等發遣祇係比照  
定擬如何脫逃被獲自應照平常發遣  
人犯脫逃被獲之例分別辦理至蒙古

以次調者有逃刑者止如係免死減等  
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亦一體加調  
若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  
柳杖者仍照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  
以後犯柳杖之罪若後犯情節應徒流以  
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  
改發仍照例至極邊烟瘴而止均各分次數  
柳責刺字倘罪無可加每一等再加柳號兩  
個月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係

有犯強劫搶奪其所擬罪名與刑例罪  
名輕重互異原係因地制宜不能相提  
並論此案蒙古台木嘎係聽從特卜合  
行刺殺傷事主案內依蒙古例發遣烟  
瘴交驛當差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  
為匪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入  
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仍依雲  
貴兩廣至配柳責聲明該犯係比照刑  
例未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  
以本部上年通行新例並未分晰指明  
應否正法據該部議等因本部上年通  
行內開蒙古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  
外遣因係蒙古收發內地仍依免死遣  
犯逃回行兇為匪照原犯死罪即行正  
法之例係再指定案時應擬死罪免死  
減等發遣並秋審案內免死減等遣在配  
脫逃復有行兇為匪者而首原犯並  
非死罪係比照免死減等之例擬遣並

蒙古收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逃回行兇  
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道光元年  
修改  
一回因行劫竊發遣脫逃被獲並無行兇  
為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柳  
柳號六個月二次柳號九個月三次及三次  
以外柳號一年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擊  
獲時有拒捕者除該斬絞監候改為立決  
犯該軍流發遣改為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  
如犯該徒罪遞回配所柳號一年犯該杖



逃沒又無行兇為匪者均不在即行正法之例至蒙古強劫傷人案內未傷人之夥盜照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發遣烟瘴之條係嘉慶十七年五月間奉旨會同刑部議覆前日刑部都統毓昌等奏蒙古木濟特等聽從賽吉拉等拾劫羅興芝等銀兩拒傷事主案內議將隨同上盜並未親同下手殺傷人之犯照刑例未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例擬遣係蒙古發遣重責兩廣烟瘴地方充當苦差奏准遵行由刑部議載入例冊此條例交彼時雖仿照刑例議定但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該督撫於定案時仍應按律擬斬由法司會同大學士詳議始能免死減等發遣而蒙古例內未傷人之夥盜刑例行擬發烟瘴案內既非問擬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減等既非免死減等亦未便謂之免死減等

通同配所枷號九個月滿日俱鞭二百

不准減道光元年續纂

凡遣軍流徒各犯僅止脫逃者主守之鄉保等及容留軍流逃犯之房主鄰保仍照各例治罪外如遣軍流犯逃後滋事主守之鄉保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首者仍杖一百其徒犯逃後滋事失察之鄉保

脫逃之例今蒙古木嘎原犯本係破遣並非由死罪減等擬遣其脫逃被獲自不得牽引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應照平常遣犯脫逃被獲例仍發原配如責發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一體加罰罪無可加仍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誤台木嘎應改依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把捕情事被獲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仍遞回原道配交豐充當苦差照例刺字事犯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等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三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罪一等治罪容留並未滋事逃徒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二等但知而不首者各杖八十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前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係容留徒罪人犯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容留流犯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元年續纂



遺者將搶奪為從之犯一經脫逃即照刑例正法未免情輕法重聲請查蒙古強刑與搶奪不分強刑殺傷辜主案內未傷人發遣之犯脫逃被獲既不正法則搶奪未傷人發遣之犯亦可類推應毋庸議再此等蒙古逃遁恐各省守拿獲時誤會正法以致辦理未能盡一相應咨撰議都統並通行直省各將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可也

一遞籍人犯脫逃至守之鄉保等管四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各杖六十受財者各計贓以律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照不應鞭律管四十

道光元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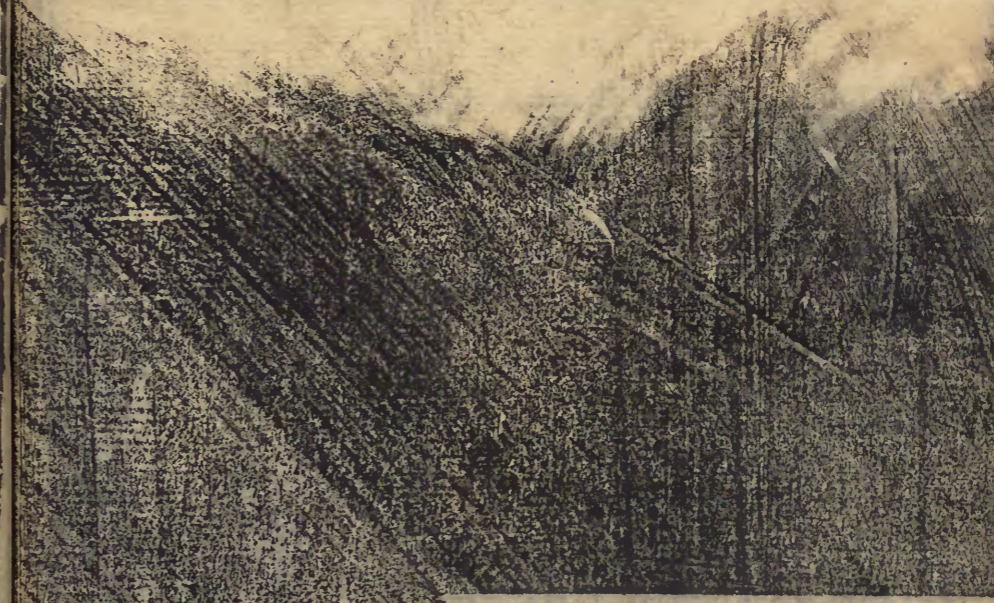
一傳習邪教人犯除擬斬立決外各犯均

養有

論旨如在配脫逃獲即行正法者應從新罪外其餘開擬遣軍流徒人犯若僅止脫逃葉滋事者於尋常遣軍流徒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尋常逃犯所應得罪名加一等定擬其遣軍應加枷號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數遞加一等如



已至斬絞罪名應緩矣者入于情實應情實者加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論其失察容留之於常犯脫逃之失察容留例上分別是百盜事各加一等德處道光元年續纂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亦置囚徒斷矣後當該原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鎖扭差人管押回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百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首科斷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任俸勒吏揭在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限嚴捕到官替役至配所日疎放。稽留官遇囚逃到稽留不即遞送者亦如之稽留者驗

起解囚徒 違限見公 事應行稽 稽 起解軍犯 長解縱容 違限一年 以上見同 前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 不起獲見

輯註因稽留而致逃非有心故縱之比乃至即抵本犯徒流遷徙充軍之罪并不給捕限反重手故縱矣其嚴如此律止曰官吏抵犯人本罪並無分別如一犯稽留在逃斷無將官吏一同發遣之理故註曰官任俸吏抵逃罪然下文又曰並罪坐所由則或官或吏應罪坐所由疎脫之人矣疎脫之由在于主守舍主守而專責官吏以在逃由于稽留也稽留之罪官吏所同何以分其所由上文曰限外無故稽留既無事故必有私情于此可以推究官吏之所由矣後有受財之文則此律意可知否則官吏不過于疎忽之咎何至若是之嚴耶如推究無私則罪坐于吏凡官吏同犯者皆以吏為首主掌文案而不依期請遣固其罪也當依註吏抵逃罪官止任俸或吏請而官不行則官必有私矣當罪坐







有司故延  
不央見有  
司央囚等  
第

死囚過限  
不行刑見  
死囚覆奏  
待報  
人犯眾多  
五名作一  
起見徒流  
人又犯罪

屬途不行轉轉行文雖及迅速而驗  
貌造冊詳請各牌發解有需時日恐難  
克副例限等因本部詳加核議該撫所  
咨是係是在情形惟查刑部舊例內載  
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個月  
把解如寔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在將  
緣由詳核病限不得逾百日若逾限不  
解將州縣官及未經行催之上司分別  
議處各等語是刑部舊例原以各州縣  
接到行知之日為始並非以各該撫接  
到部文之日即行起限也至各州縣奉  
到行知後例應詳請給發咨牌其往返  
程途及由府司詳院轉發均需時日未  
便于起解期內一併核計自應于該州  
縣出詳請發咨牌後將由府司詳院及  
轉發并往返程途各日期扣除按該州  
縣接到咨牌日期與詳請咨牌日期前  
後接算統以一月為限仍將初次核奉

養善山海關以內州縣實成直隸總督察  
山海關以外州縣實成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寔  
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  
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  
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員等嚴查叅處并  
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  
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  
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解犯中途  
患病留養  
見家虐罪  
囚

反禁解部  
人口限兩  
個月起解  
見淹禁

行知至詳請咨牌並接到咨牌軍備文  
詳請各日期詳晰報明如有逾限照例  
叅處至各省奉准部文轉行各屬請發  
咨牌轉請給發若無限制必致稽延應  
如該撫來咨果司奉准部文定以五日  
轉行該府州該府州定以五日轉行該  
州縣各州縣詳請咨牌府州定以五日  
詳請司于五日詳院總發咨牌發各  
州縣提犯起解其徒罪人犯例不請給  
咨牌各州縣于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  
日即行按限起解至該撫咨轉書吏遷  
延亦應定以從嚴限制司書如有延玩  
延擱一逾五日定限重責十五板十日  
重責二十板二十日重責三十板一月  
重責四十板一月以上枷號一個月單  
役倘有留難需索弊情事立提繫究  
照例懲辦各府州縣經承延擱逾限亦  
准此分別究治等語查官文書稽程例

一凡隔省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通一面關  
會原籍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  
務遵定例如差轉遞該州縣仍公奉原將  
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出府彙  
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案卷彙其本  
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一外省發遣官帶各犯及後往軍台効力贖罪  
廢員軍流徒罪人犯于交到之日均限一  
個月即行起解勿得任其逗遛該督撫將



有明文各該省應據稟積習隨時從嚴懲創自行的量辦理所有書吏遲延分別懲治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咨復通行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省准咨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浙吳郝 條奏原議軍流人犯以州縣奉到部文為始徒罪人犯以上司定驛批示到日為始無故逾限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逾病限不解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謹按處分則例載准其另扣犯病日期亦不過得一百日之限等語則百日之限係統連正限在內非專指病限也其在均以百日統限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御史韓雲奏查明嚴禁軍流人犯在省軍流入犯遇有城等處自該督撫嚴督

應迅速辦理乃近日外省辦理遲延且有遺漏殊非矜恤之意此次恩詔內查辦賊等情各督撫將軍部統府之節屬查明按限造冊報部並聲明接奉部文日期倘逾定限該部照例查叅仍令各督撫等取具各屬並無遺漏印結報部備查再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未到配安置向來均不報部遇有別案牽涉輾轉待查徒延時日嗣後俱着將咨報部年終仍造冊彙報以憑稽核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各省軍流人犯恭遇此次減等

諭旨各督撫自應遵奉

諭旨迅飭所屬查明應行查辦各犯趕緊造具清冊依限報部倘有逾限定行查叅再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未到配安置向來均不報部自廿次欽奉

諭旨應令各省督撫嚴督軍流等犯及到配安置除報部外仍於年終彙案彙報

各犯起解月日具咨報部如有遲延即行恭備實因患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飾即具咨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逾兩個月該督撫亦即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道光元年五月兩次修改  
各處有司起解在案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一名處有司起解在案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逾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充軍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事論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遠原係邊遠發遠地方各充軍 嘉慶十五年由郵門移 改



簡明事由並將何司案呈逐案聲明造冊彙報以備稽查可也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准 刑部咨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向來在京發遣官犯俱于奉旨之日即時押令起程乃外省發遣官犯往往藉交代未清為詞經年累月任其逗遛厥其刁詐實屬延玩着通諭直省文武大員嗣後發遣官犯於奉到諭旨之日即勒令起解不許片刻停留如有交代未清事件該管上司另行核辦其官員革職者奉旨之日即行摘去頂戴鞫問者奉旨之日即令上鎖收禁均昭定例遵行倘有仍前不思寬縱者一經查出即行革職不赦等因欽此欽遵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成格奏擬遣官犯具稟妄言存城例請旨嚴懲一摺向來京中遇有開城例

官犯刑部於奉旨之日即送交兵部起解乃外省遣犯奉到部文後往往任其逗遛該犯因得來詞翻控藉延時日此案已革參將佈彥圖因縱放私語擬發新羅驛請留養及帶子赴成均與例不符一經斥駁即送交按司圖挾制復經該撫審明毫無屈抑佈彥圖實屬刁詐着加責四十板即日解解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懲儆嗣後各省擬遣人犯俱于奉旨之日即行起解不徒片刻停留欽此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刑部咨

嗣後于尋常按季彙報之徒犯冊即將何年月日起解之處隨案聲明仍于年終于彙報部之摺單流犯及有開人命等案各節之徒犯分別造冊報部以符定例而備稽查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刑部咨



大清律例疏義卷之五  
刑律  
五  
四七

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入逃  
程過人犯  
解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律律  
同律不同  
例見稱數  
同罪律註

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入逃  
程過人犯  
解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律律  
同律不同  
例見稱數  
同罪律註

輯註此條與脫監反獄條正是一事彼  
專言囚罪此專言生守罪也  
輯註不覺失囚是囚因獄卒之疎多乘  
間私竊而出獄卒初不知也若有知  
覺便是故縱矣反獄是囚欺獄卒之不  
敵行以打奪而出獄卒不能禁制也若  
能禁制亦是故縱矣  
輯註竊自內出故曰自內所以別於劫  
囚之自外入者也  
輯註應捕人遺捕條內註故不捕罪人  
者止減罪人一等給限三十日此減二  
等給限一百日以彼近于故縱而此由  
于不覺也彼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  
者皆得免罪此獨不然以彼非在禁之  
囚而此有典守之責也假如真罪囚已  
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仍依未獲

大清律例疏義卷之五  
刑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 寺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等以囚罪  
者為坐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等  
給限一百日戴追捕限內能自捕得他人  
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獄皆免罪自獄歸典  
減獄卒罪三等提牢官管轄親巡二點  
視罪囚鎖櫃已如法取責獄管獄卒等  
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反者獄同罪若提牢官該條原  
在刑律捕亡

在刑律捕亡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  
刃解脫

侵刑官犯  
自盡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但多分起  
起解見名  
例

囚之罪減二等四等坐之

嗣註刑獄官典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  
房典吏非司獄官吏也

輯註名例稱與同罪條內受財款縱至  
死全科止坐絞下坐斬而為從仍減一  
等枉法贓滿數有一人以上者為首終  
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法不  
同者仍盡故縱本法也

輯註提牢官不坐者須盡躬親點視鎖  
扭如法取收禁文狀三事而下止云不  
曾點視蓋既不點視則鎖扭之如法不  
如法自未嘗見雖取文狀亦不足憑故  
不必盡言也

輯註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字謂官故  
縱則官與同罪役故縱則役與同罪非  
官後並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輯註中途不覺笑囚不重其限免罪故  
縱受財及被劫等項註官論出可依以

不必盡言也  
輯註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字謂官故  
縱則官與同罪役故縱則役與同罪非  
官後並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輯註中途不覺笑囚不重其限免罪故  
縱受財及被劫等項註官論出可依以

不必盡言也  
輯註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字謂官故  
縱則官與同罪役故縱則役與同罪非  
官後並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輯註中途不覺笑囚不重其限免罪故  
縱受財及被劫等項註官論出可依以

擬斷

集註枷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擬斷  
如不曾點視取文狀並故縱受財亦照  
此律

通解人犯到境將差役點驗如有短小  
雇言即行究治如瞻徇不究與僉差不  
慎之員一併系處如原解官袒護衛後  
遷怒隣封降三級調用官員將有罪人  
犯令人取保脫逃者軍流流徒犯降一  
級調用管犯人犯罰俸六個月

一該管每日直隸州過所屬州縣有缺  
不待時里犯中途脫逃州縣例應  
若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州縣例應革職留任者  
府州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限內拿  
獲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司  
道罰俸一年所緝罰俸六個月係斬絞

給捕限官  
各與囚同罪  
至死減等罪  
未斷之  
罪離坐定若

問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  
等受財者許贓以程法從重論  
罪

若賊自外入  
劫囚力不能敵者  
免  
罪

若押解在  
罪囚中途不覺笑囚者罪亦  
如之

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  
科

獄卒是主守之人若心惰疎忽不覺察防  
範致囚脫監越獄而逃去者減囚原犯之  
罪二等所失囚多則照囚之最重者減科  
不覺離出無心失囚不能離咎也若囚自

內作反時強逞兇公然奪門而出其獄在  
逃者雖非獄卒所能禁禦亦功守不嚴  
有以致之故又減二等通減四等聽給限  
一百日戴罪追捕限滿不獲然後論減  
等之罪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不分失囚反獄獄卒  
皆得免罪已無漏法之囚可免疎脫之罪  
矣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通  
減囚罪五等反獄則通減囚罪七等限滿  
不獲方坐其已捕得及囚已死自首亦皆  
免罪其提牢官點視諸事無缺者不自坐  
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以致夫囚  
者與獄官同罪失囚乘反獄者言以上皆  
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各字指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而言罪坐所由故縱之  
人不知者應仍坐不覺本罪雖不給捕限  
前擬與囚同罪然未斷法之間能自捕得

主守不覺失囚



前述未銷  
鑄轉解官  
不查補見  
同前  
一犯兵役  
名數見承  
華轉屬寄  
人  
斬後重犯  
越獄即時  
題恭見獄  
囚脫監反  
反獄在逃  
受財故縱  
人犯回監  
級見見稱  
與同罪

人犯州縣例應降調者府州降一級留  
任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例  
應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  
個月督撫免議新疆該道入犯州縣例  
應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  
年督撫免議州縣例應降職者府州罰  
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重流以下  
人犯州縣例應罰俸一年者府州罰俸  
三個月州縣例應罰俸六個月者府州  
罰俸一個月司道員例免議外屬員于限  
內獲犯例得開復該管上司一體開復  
職名尚未送部者准其免議則例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故  
縱之人各減內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  
減一等以其先實故縱後雖得獲儘可寬  
其與囚同罪之一等耳此為故縱而不受  
財者言之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入已  
之罪以在法從重論罪重於故縱以在  
法科之輕則仍從故縱至死者依名例不  
減坐絞○若賊人謀為劫囚自外人獄自  
必聚集同黨執持兵仗其勢兇橫卒然舉  
發官役力不能敵則非疎防之過也故免  
罪○若在獄罪囚承差押解赴途中途  
不覺失囚者亦如上獄卒之罪科之減囚  
罪一等故縱受財並與獄卒同科按徒流  
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一  
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則  
止減囚罪一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  
者減罪行坐漏徒者資其罪則同其罪有  
罪盡則之徒流遷徙充軍人是已決斷者

解實人犯  
不致收禁  
兵部詳律內有承差轉雇一條及二  
十五年定例中途雇信頂替各條須參  
看  
一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少差解役  
未加刑銷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多差  
解役已加刑銷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  
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  
之級調用原缺不待時重犯少差解役  
未加刑銷者該管官革職多差解役已  
加刑銷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自行革任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三  
年二月吏部四處分刑刑刑五異文  
通行

一發遣新贖入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  
一發遣新贖入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

大清律例充實表式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條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  
並不親身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慎者  
守以致罪人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其  
丁照徒流人逃本律罪再加枷號一節  
嘉慶十五年  
修改

生守不覺失囚



役未加射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射鎖者該管官降職一級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拿此條專指逃犯應正法例不應正法之犯仍照一條議處

一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射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係多差解役已加射鎖者罰俸六個月逃犯俱照案緝拿如逃回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者該管官罰俸三個月則例

一解役與犯同逃者亦照各項罪犯脫逃之例參處如差役受賄放縱再犯大案解役犯時參處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運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者將原領之地方官議處

已經交與該府州縣脫逃者將原領之地方官免議將鄰境之地方官議處則例

一未定罪名押候審訊人犯畏罪自盡者將承審官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之例降一級留任  
解役疎脫逃犯如事在恩詔以前訊明實無賄縱情弊無論逃犯應否免緝其疎脫之罪例得援免近光元年九月准刑部咨

此條例義解審犯中途脫逃者將疎縱之解役治罪分列三節第一節所稱賤行賄縱者係專指解役私開鎖鑰以致脫逃者而言原以私開鎖鑰已屬故縱更難保無受賄情弊故縱已應與因向罪賄縱即應照因罪全科均俟獲犯後審實定擬第二節所稱例屬齊潛回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一解審新竄犯除解後受賄徇情故縱以致脫逃不犯旋即就獲審明確分別依律定擬外其在途開鎖鑰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拿獲罪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仍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

一等竄逃備監禁自三十年正犯尚未獲者將解役照流刑監候償實十年限滿之例先

限內遇有  
行發配候緝獲正犯暫分別辦理如十年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限內遇有



並先後散行以致脫逃之罪第三節言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之罪

一凌遲及斬絞立決重犯在監自盡者  
管獄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斬絞監  
候人犯自盡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  
官降二級調用軍流以下人犯自盡者  
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  
任

一官局將應擬軍流入犯令人取保脫  
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取保脫逃  
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取保脫逃者罰  
俸六個月以上各條均見處分  
發往新疆官犯逐程委員遞解不必專  
員長解乾隆六十年浙省各准部示  
哨緝疎脫名條例刊刻木榜懸於州縣  
頭門內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惕乾  
隆二十九年例

幹役押回原解之親屬上緊緝限一年  
如能限內拿獲無贖縱別情仍將長解依  
律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  
減一等問擬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  
免愈差不懷之地方官親解後所得之罪分  
別議處

嘉慶六年修併  
道光元年修改  
一押解後遺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死減等  
例應正法之盜犯除有心贖縱仍照與囚同

發遣人犯

福建浦城縣國君輔於接獲遺犯黃江  
等既經驗出雜髮情由不即收禁審辦  
率行轉遞照應禁不禁死罪人犯杖六  
十私罪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乾隆  
五十六年案

中途詐財

刑部核覆江撫阿 題逃軍喻加七復  
犯行竊一案查喻加七原犯軍罪在配  
脫逃又聽從逸犯姚大愷等行劫掠得  
萬等家同時並發惟得兩家失贖估  
值銀一百七十八兩零一十為重該犯  
為從罪應滿流喻加七合依平常發遣  
人犯逃後復行為匪犯該軍流能違者  
改為絞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乾隆  
二十四年案

生事見徒

嗣後凡開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  
逃後例不正法各犯無論在途在配及  
原籍失察各官均改照失察疎脫等常  
軍流逃犯之例核議其失察疎脫例應

罪人及犯

見同前

罪律定擬外如審有違例屢替託故潛回或  
在途開放鎖鑰止圖便於行走以致脫逃並  
無故縱情弊者將押解兵役暫行監禁身選  
幹役押回該兵役親屬踏緝百日限內捕得  
將起意違例屢替託故潛回及開放鎖鑰之  
犯減逃犯本罪一等擬徒限滿無獲杖一百  
流千里其餘兵役及代替之人限內拿獲  
各減逃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  
落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亦將該兵役等



正法之犯應議各員仍照舊例辦理不得率引新例致滋牽混嘉慶七年六月刑部奏准通行  
重犯中途脫逃者接緝官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如係決不待時者降一級留任

刑部議覆直隸行唐縣監獄失火燒斃秋審緩決及未成招罪囚十一名及救火之禁卒快役四命一案查該典史馬定濤專司監獄慢不經心以致禁卒在獄神廟燒燬失火延燒監房致斃罪囚多命是罪尋常疎防可比第查律例並無監獄失火燒斃罪囚作何治罪明文將典史馬定濤比照官府公廨倉庫失火杖八十徒二年例係疎防監獄失火燒斃多命不准納贖刑書及內監巡邏之皂役俱照不應重罪大杖八十等例

救火被傷與外監巡查兵役等值請免議該縣知縣馮祥觀業已革職免議監獄勒令賠修乾隆五十八年四月題結

辦京官犯務令專員長解嘉慶元年浙省咨兵部咨行

有疎失降一級調用無疎失罰俸一年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獄犯越獄即經拿獲審明定擬一摺此案係縣監獄犯曾鼎輝越獄脫逃該縣公出典史黃恩錦疎于防範原有應得之咎但該典史曾督丁役于三日內即將該犯拿獲得屬知勉若仍革職未免無所區別黃恩錦著去頂戴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該獄官遇有脫逃監犯能于五日內緝獲者即照此辦理餘著該部議奏欽此

強盜必須  
移解實訊  
遠派文武  
親押見刑  
盜

暫監禁一年限內捕得者各減逃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如係尋常道犯脫逃將押解兵役照徒流人逃本律杖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故縱賄縱者仍照律與囚同罪其由新疆改發烟瘴及黔龍江等處人犯中途脫逃者亦照此分別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元年五年兩  
次復奉 頒修

一 直隸等省如緝獲盜犯等類務擇現便文武員在派委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懸捕者概不得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仍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愆失交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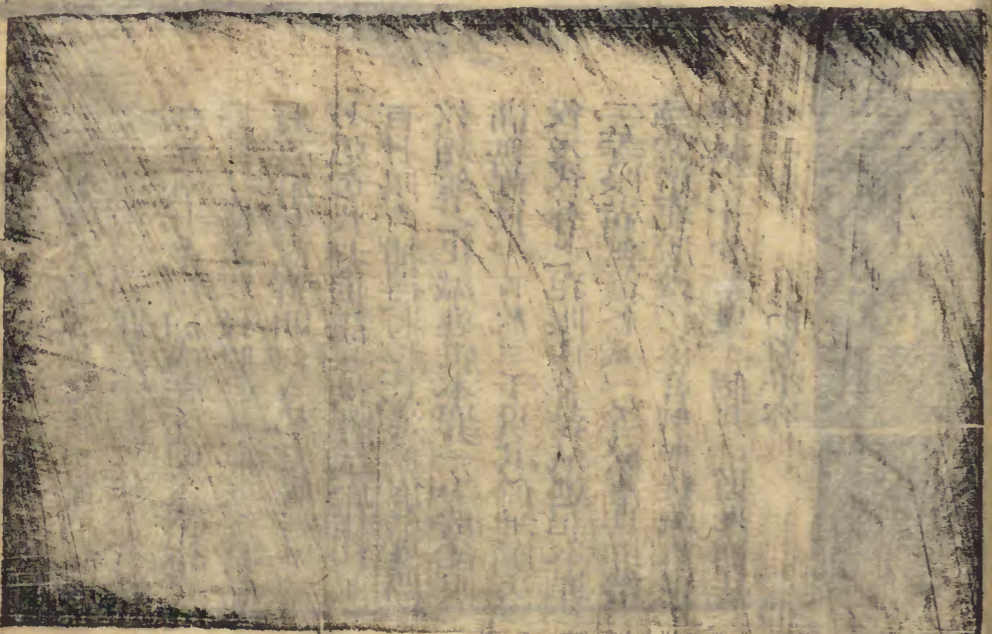
一 凡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者有確據首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者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斃不在免罪其有物在監斬絞重



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曾國條奏查命盜等重犯脫逃原准承緝之地方官無論隔府隔省一面差役緝拿一面飛函協緝如關拿無獲即應具詳通緝何致數年始行詳請應如所奏限滿即造具事由清册分咨隣省通緝如逾限未獲將承緝官照例分別參處以專責成並通行各省遵行

越獄協緝  
十年已獄  
反獄在逃

山東巡撫鐵 奏委樂安縣知縣袁潔審解故殺李二保一家二命律應斬決之兇犯李建剛于嘉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逃至臨淄縣經該縣唐廷珍差撥兵獲解前進而原解 石轉回其取船磨礮兵一名亦私自潛回僅止兵獲三名管解至新成縣地方其役等至村前打菜共食該犯疑間脫逃等情請將密差不慎原解官及添差護解之員一併革職俟審明後辦理等因



犯暴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審節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寔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如係拘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二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一等問擬  
嘉慶十五年修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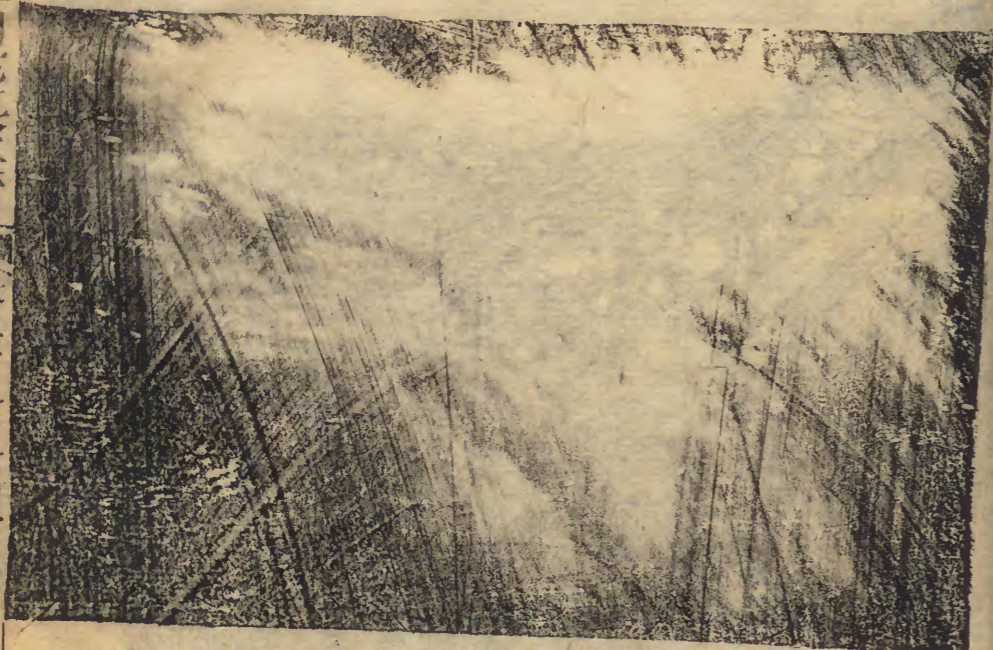
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為疎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率同監候候逃犯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一解審罪應變通酌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愈遲不慎之長解官及檢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解降調革職並革職監在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律解解偶致疎脫者即照吏部定例降革職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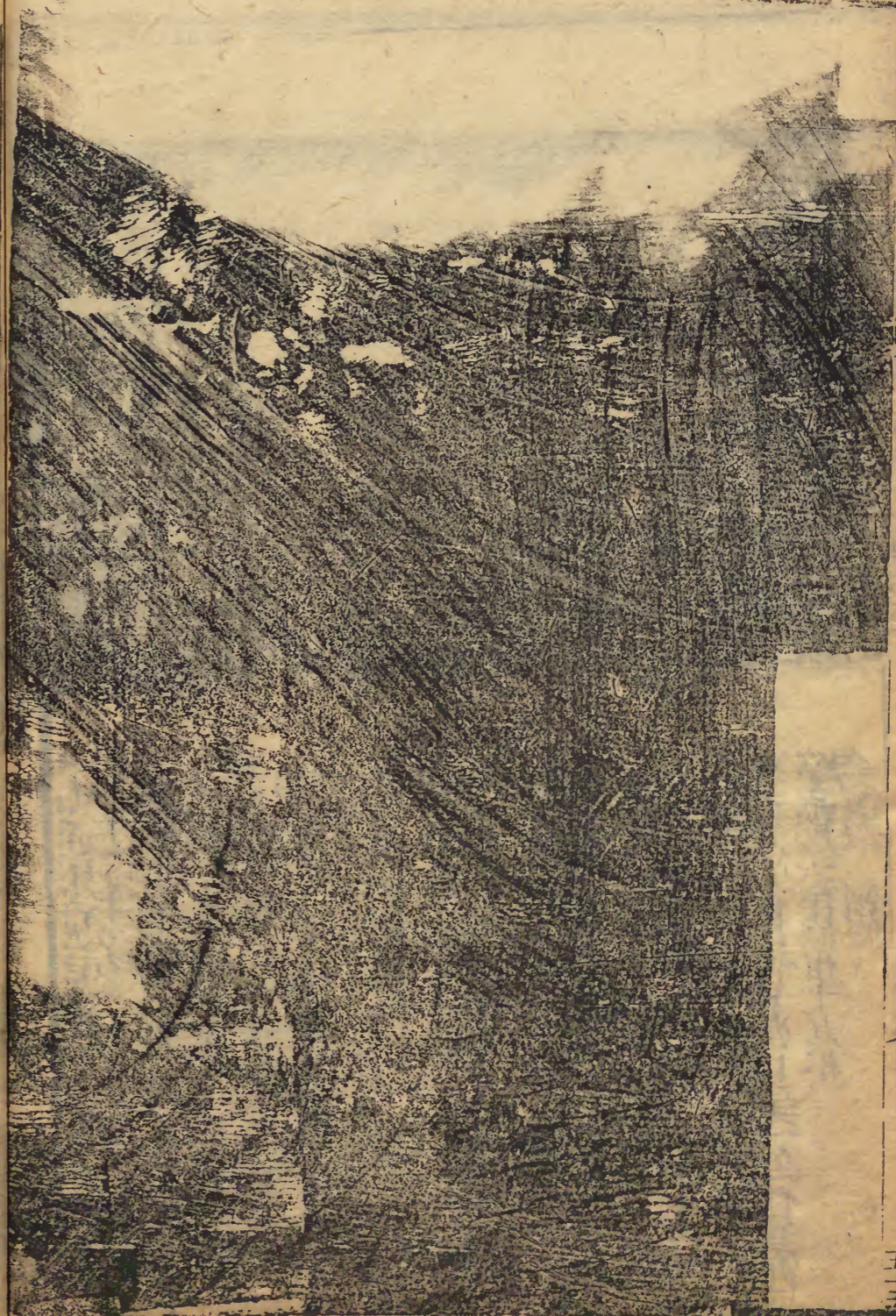
嗣後押解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  
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除有心賄  
縱仍照與同罪例定擬外如審有違  
例僅管托故潛回或在途開放鎖錄止  
圖便予行走以致脫逃並無故縱情弊  
將押解兵役審明何人起意暫行監禁  
另選幹役押回該兵役親屬賄緝給限  
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僅情及開  
放鎖錄之犯減逃犯本罪一等擬徒限  
滿無獲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餘押解兵  
役及代替之犯限內拿獲減逃犯本罪  
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其押解  
尋常盜犯脫逃仍依舊例照徒流人犯  
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  
十二月 日浙省准咨

罪者解後賄縱故縱概行革職擬以杖  
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得有例例科  
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  
脫逃拿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發遣  
護解各官仍照舊例分別議處 嘉慶六  
十一年復奉 頒修  
解審斬絞犯中途脫逃除原犯斬絞立決  
者即行正法外其原犯斬絞候之犯核其  
情罪如秋審時應人情是者即改為立決應  
人緩決者即改大情是



一凡解審流徒犯中途脫逃審後奉受賄  
故縱即以囚罪全科以枉法從其重  
者論如係依法管解偶然疎脫者給限百日  
能于限內捕得均依律免罪若限滿無獲長  
解減囚罪一等短解減三等倘審有違例屢  
情弊亦給限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  
屨情之犯減囚罪二等餘身罪若限滿無  
獲起意違例屨情者減囚罪一等餘皆減一  
等 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  
復奉 頒修





藏匿罪人

知情之鄰

保治罪見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分別

減免見親

屬頭為容

隱

藏匿罪人

自死藏二

等見犯罪

共逃

盜賊為主

賊盜門

大清律例充實信文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據註此條專言凡人若係親屬及奴婢  
雇工人則有勿論及減三等一等之法  
當照名例親屬相為容隱條不用此律  
以非親屬之註最明凡未在此禁日罪人  
已在禁日因此通例也本律云犯罪事  
發官到案人追喚故通稱罪人不及  
及罪囚然如脫監越獄押解中途在逃  
之囚有人知情藏匿指引資給轉相  
送及知官司訪知逃囚所在將往追捕  
有人知而漏泄致得逃避但可引用此  
律而本律則皆言未到官者也  
詳此條律意頗嚴比故縱禁囚之同  
罪者止輕一等以其為罪人之黨故于  
以較法也然自藏匿日指引資給  
曰振轉相送曰漏泄皆極易誣指之事  
必須確有憑証者乃坐有同犯者俱分  
首從家人共犯獨坐家長

知情藏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將犯罪之人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逃道路資給所

女糧送令隱匿者減罪人犯罪一等

各字

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人止

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名親屬糾戶外

人藏匿親屬離免罪減等外人仍糾藏匿之

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

其已逃他 轉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 轉送  
者皆坐 減罪人 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知情藏罪人



知情容留  
投帶兇器  
人買賣人

官役潛逃  
信息致罪  
人逃避見

應捕人追  
捕罪人

緝註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  
蓋止減一等法已不輕而凡人與應捕  
主守人不同也若計匪以枉法論罪重  
於加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  
係故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緝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自謂知其  
犯罪之情也通章皆重在此故兩節皆  
以知字說起若輾轉相送之人初不知  
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不敢捕  
告因而隱藏引送他所則與先知情者  
有間矣  
緝註若親屬犯罪糾合凡人通同藏匿  
自依本律分別科斷若親屬與凡人同  
犯一罪而親屬一同藏匿自依藏匿之  
罪  
緝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首  
首言罪人已死即首不言過期則以  
名例內知情故縱首言藏匿等項

官軍見從  
征守營  
藏匿逃回  
原籍軍流  
見逃流人  
逃  
藏匿反叛  
人犯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私開煤窑  
見盜賣田  
宅

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必例所宣亦  
謂罪人所犯是十惡殺人等重情原惡  
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  
犯應得原免而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  
之理  
緝註罪人自首止得免其加逃之罪而  
本罪不免可以照科同罪若罪人已死  
則罪尚本定非眾証明白確然無疑者  
當酌論之  
緝註等釋不赦前藏匿罪人不合赦後  
仍前藏匿依藏科之非也罪人犯在  
赦前則本犯之罪已免便是無罪之人  
宜得重科藏匿之罪若本犯罪不應赦  
則又無論赦前赦後矣  
緝註按名例犯罪共逃條云因人連累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註  
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  
等項應減二等此准准者止減一等不

刑部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滅罪人所犯一等亦不給未斷之罪自首  
得寬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  
自首各減等及囚死自首說  
犯罪之人非親屬不得相為容隱若凡人  
知其犯罪已經事發官司差人造喚之時  
而私自藏匿在家或指引所往資給所需  
送令隱避欺公黨惡故各減罪人所犯罪  
一等坐之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等項言  
至於展轉相送隱藏之人其間容有知情  
不知情者知情皆坐謂與初先引送之人  
皆坐減一等之罪不知勿論也○漏泄之  
情雖輕於藏匿指引資給然致罪人得以  
逃避則與藏匿指引資給者無異矣故亦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未經斷決之間能身  
捕得則捕獲之功足補漏泄之罪故得免

坐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雖無捕  
獲之功已無脫罪之人故又各減一等通  
減罪人二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  
應免罪其他人捕得者不得減漏泄同減  
犯罪之人自首則免罪逃走別加等親屬  
則容隱者勿論凡人則藏匿者同罪律義  
精深參  
看自見

條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開採煤窑該縣  
設立印簿給發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  
貫來去緣由日一報該巡檢卷查英西  
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管不將各項大

刑部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說犯犯罪共逐

條  
箋釋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其餘數罪俱不坐  
集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資送并漏泄致令逃避皆藏罪人罪一等惟謀反謀叛內知情故縱隱藏分別賦絞耳

姦姦婦或姦婦捏稱被賊匪認兇手將姦婦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擬流收贖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會典案

開報照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盜或聚賭違犯致成人命該管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未犯按律治罪外該管照總用容留棍徒例杖八十其有開設通夏鍋伙詭誘貧民通勒人審關禁不宥脫身有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管知情縱容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各竊鍋伙內若將工作患病之人忍心拍棄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監工役所有病官司

不給醫藥救療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管司輒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該管縣丞失察開謀通夏鍋伙及致斃人命私埋匿報等案分別加等議處財故縱者按枉法贓及放出人罪各律處治罪得受現禮者計贓科斷  
失察病故之人私埋匿報者照例議處  
道光五年  
改修





盜  
不力見強

地保凶兵

不報盜

同前

盜賊獲件

解官見強

盜

承緝疎防如被隣境別汛獲仍應減等議處不准免開疎防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承緝不印封印日期乾隆二十七年例

展參案件如旬卷二參限內遇

赦往其另起初參二參限期如三參四參限

內遇

赦往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滿即照例議

處不准再從初參起限乾隆三十年部

行

一承審上決重犯如州縣官正限屆滿

尚未審結即于限滿之日按扣二參限

斯州縣官限二十日知府直隸州臬司

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照例

查參

### 盜賊限

凡捕獲盜賊以事發於官日為始限一月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管二兩月

管三兩月管四兩月捕盜官罰俸兩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管三兩月管

三兩月管四兩月捕盜官罰俸三個月限獲

賊全者免罪○若被盜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大專限不捕限捕獲人賊捕

強盜限凡官罰俸必三月



承審遲延向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滿三個月者更定四個月者遲至五月以上六個月者遲至七月以上改爲降一級留任仍各於正限滿日接起二泰四個月之限如逾二泰內應得之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州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

一州縣官初奉限內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一月以上離任者罰俸三個月

一州縣審理案件如有查捕緝捕勘災臨賑以及勘河防險等事公出准其扣除查泰文內聲明以憑查核他事公出者概不准扣如係斬絞立決人犯及盜劫案件原審官有例在內除公出該司印另委委員或擬官署辦理如屬官經審解該上司遇有公出應州縣一

內外洋失事五日內出詳見私出外竄及違禁下海

命案不得以復查自起限見保

至限期犯症患病展限見官文書稽程

詳請檢驗遲延有因准扣限見同前

公出入關扣限見對獄內待對

扣展其未經解解之前公出日期亦不准扣

盜案及斬絞立決之案如有以泰審訊者委審官限一個月審解各上司統限一個月具題

承審盜劫及斬絞立決重案該督撫不得委令另覓他缺及改委會審別項事件

一命案正兇未獲承緝官于初起限外離任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承緝官于初起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不獲再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若係前條重罪兇犯承緝官未屆三泰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不獲再罰俸二年兇犯照案緝拿如接緝官未屆三泰一任令再按

緝拿如接緝官未屆三泰一任令再按

條例

強盜捕限捕役汛兵以一月二月三月爲限不獲分別答之至限滿則捕官罰俸兩月盜盜捕限亦同不獲者兵役減一等捕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非以有捕獲之功不復言備也○若被盜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日既既久盜必遠藏乃其自誤非緝捕之過也故不拘捕限其捕殺人賊之限與強盜同科

一直隸京督總案律尋常命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案

劫案律尋常命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案

一個月解司一個月解督撫一個月

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

二十日解司二十日解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

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

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齊結上

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屬屬提人及

行查者以入支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

督撫察奏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



欽部事件  
扣限見制  
獄傳囚待

察案帶限  
見同前  
竄題事件  
開復後兩  
月具題見  
照刷文卷

鹽案限四  
個月完結  
見鹽法

文武生員  
犯罪到官

日扣限見  
職官有犯

緝之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  
一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案毫無失  
物者照命案緝兇如有失物情形俱照  
盜案題奏如日後查係仇殺將原案處  
分查銷改照緝兇例議處

一各省府州縣所屬大小家內人犯逃  
入隣境一而差役執持印票往拿一面  
移文關會添差協緝倘該地方官明知  
逃匿鄰境以非其管轄不急往拿及隣  
境之該管官不行協緝者係命盜等項  
重犯均降三級調用係逃竄賄賂窩  
等項尋常案犯均罰俸一年

一屬屬緝拿要犯如交到之後文武衙  
門不互相移會協拿者降一級調用  
一外省奉

旨緝拿重犯所屬地方無獲如呈無藏匿  
地方官申報督撫後被獲獲出官在某  
處隱藏將申報之該地方官革職知府

知州降二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巡撫  
副俸九個月若該地方未經申報之前  
藏匿境內被人首告拿獲者將該地方  
官降一級留任知府知州俱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巡撫副俸六個月知  
府副俸四個月一體治罪  
一誘拐等犯勒限六個月緝拿逾限不  
獲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  
拿

一屬省開提人犯以支到日為始限四  
個月拿解解開提人犯限支到二十  
日拿解如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如地保差役現稱並無其人該地方  
官不能查出空文回覆者係尋常案犯  
罰俸六個月係命盜等項重犯罰俸一  
年或現有其人地方官故意不肯發人  
者係尋常案犯罰俸一年係命盜等項  
重犯降三級調用

題參察出二并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將例咨部即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題一乘四個月仍令州縣兩箇  
月解府州府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  
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  
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羣職  
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員承審  
未及一月者准其按舊過日期扣展一月以

上離任者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  
個月事件前官承審限過半離任者其  
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一乘限內離任者按任  
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  
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  
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  
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  
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  
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延擱不行



一 屬屬差拿開拿案內因不行拿解入犯降調者均俟本案獲犯審明題結之日該管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見請  
官開復

一 緝捕事務如文員先行訪知即移會武弁或武弁先行訪知即移會文員合力協拿如已獲移會不即添派兵役協拿者罰俸一年係命盜等重犯降一級調用

一 盜犯限滿不獲刑縣官將別案盜犯作為本案盜犯或將所獲別案盜犯囑令作為本案盜犯者捏報及囑托之州縣官俱革職府道等官不行指報降三級調用如係捕役串同盜犯欺供妄認刑縣官不將串通情由查出者罰俸一年

各部事件  
限期呈官  
支書稽程

苗民地方  
命盜案展  
限見鞠獄  
停囚待對

買盜俱轉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緝不結例革職

一 有司因地方被盜希圖銷案刑改供招實無據查照原案照例改供招例革職上可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軍機處奏發控案密審提解各員逾限未能辦結遵例依限具奏請交部分別議處一摺據稱節次欽奉諭旨交到提訊之案均已逐起審明依限奏結惟咨交各案除現據詳辦並業經咨展限期未逾各案外尚有未能依限具詳者五案請予立法之弊予以創懲等語著直省于奏交咨交案件自應隨時依限詳報該委員等承審各案若人証已齊不能速結則暫在案審之人若因各州縣各拘人証不到延遲用應以致遲延者則在各州縣均當分別查

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奏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上刑狗庇不行題奏交下屬已經解審混行

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

借端故為延委希圖展限者一并交部議處

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月自解審駁查次數聲

明聽部查核

一 凡承審上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照

內地限期審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

期完結仍不結該督撫照例題奏若該

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狗

庇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實題奏將土官革職

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屬屬官

者以交到日為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

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寔係在逃俱限六個

月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 盜案如有贖首開會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

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違行查之事

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



辦以歸核實此次江蘇省督僅不力之巡撫潘某兩司並承審逾限及提解遲延各員即著照該撫所請交部分別議處交直省于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咨交案件俱係奏明咨交即與特交之案無異現在江蘇省承審咨交未結各案已據章明按限奏請議處因思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較江蘇距京為近何以已屆半年期限俱尚未據奏到即著該督撫等查明速奏其省分較遠者亦應照前條諭旨于接奉咨交各案半年期內遵照新例查奏如有逾限未結者即奏明分別交部議處毋得日久因循顛覆了事該部知道摺單併發欽此

一凡地方應行緝拿之案比徒恃開關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拿將該地方官即照盜案例題參疎防未獲人犯按限參處倘有諱匿亦照該部議處

一地方官遇有行竄盜案等類內犯人緊要口供無故不速行報覆以致事案不能完結者該職其餘該管案件不按限開覆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一交界處所失事呈報到官地方官即開會接界州縣公同踏勘將該管地方官開參疎防限滿不獲該管官照例查參連界協緝之州縣酌俸一年倘連界官因非本管地方不上緊查拿者降一級留任

一內外案件有那移年月等弊該管官用印者將用印之官降一級調用以上均處分則例

本官及分官與地方失事各申報該管上司督緝查明該管地方官開參疎防如財物緝獲色獲解解該管州縣辦理該管之員照例議叙如限滿不獲

名附參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賊犯獲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

追緝緝獲例議處如該司吏不行開送案內將該緝片并案呈報該處仍令該司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逐具清冊三本一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報緝拿之處無論城隍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緝拿一面移文關會拿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照差移解其應緝匪窩賭等類如有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緝拿一面報明



糧船被劫  
被劫見轉  
解官物

將該管官照例查案連累州縣罰俸一年免其展參如連累州縣因非本管地方任意疎縱降一級留任乾隆二十五年例  
管解餉鞘被失交到之時始行查知其失事地方難以懸定將交界兩邑一併開參俟獲賊訊明再將未經失事之地方官開復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  
交界地方失事即開會鄰近州縣公同清冊通報如推諉遲延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疎縱率制如係盜犯降二級調用如係逃竄等犯罰俸一年  
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將吏目典史查參如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參毋庸一併開參乾隆二十五年例  
盜案四個月參疎防處分詳載強盜條

盜案四參限滿失事後指級雖在未經限緝之先不准抵銷乾隆二十五年部咨  
微員承緝降調改為留任俾其俸餘四年開復例載文武官犯公罪條

緝倘有疎縱率制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擊平民贖認長為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革職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或限一年緝獲拿者開復如不獲失事者降調

正陽門外武門關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五

營武職及文職員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獲擊二小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例議處不獲兼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日革職落賊犯交該管官緝拿  
一凡隔會關提人犯咨商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會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檮給批牌寬行拘提交各該地方官緝此



維事不得  
濫開及區  
犯不解見  
越訪  
廣編重犯  
改用通關  
見應捕人  
遊捕罪人  
夥盜供出

假借提報之州縣扶同掩塞之鄰邑俱  
軍職道府狗彘不揚降三級調用  
承緝官將一家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  
獲者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獲  
叙接緝官將前任未獲一案盜犯擊獲  
者加一級擊獲過半者紀錄一次獲賊  
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次  
擊獲鄰境首盜加一級夥盜每二名紀  
錄一次擊獲鄰境大盜需王紀錄一次  
小盜需王紀錄一次如不實乃動賊

首盜逃匿  
所在限內

別處擊獲其首盜者其處將該地方  
官即傳一年

擊獲鄰境  
盜首

擊獲鄰境盜犯事摺奏前引  
見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照議叙之例分別  
外級純錄其本境未獲係接緝之案亦  
在一體引

見

地方各官有能擊獲鄰境劫掠巨盜及  
行劫數次之首犯併糾夥行劫數在十  
餘人以上隨時行緝細賊等案之案或  
能擊獲首盜者地方官即引

見昔所獲之犯止係行劫拒捕數止一二人  
或係劫案內餘盜以及命案在逃之犯  
犯止准照例聲請議叙如該上司率請  
保舉照混行保送例議處乾隆五十七  
年例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失防糧船被劫參革情緝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  
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  
自拘拿者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  
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  
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其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  
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掩塞或先報盜首  
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  
假借同隱匿匪犯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議處其獲他犯之文武官有能擊獲別

案內首盜夥盜情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賞敘不  
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擊獲者地方官  
從優議賞捕役擊獲盜首亦從優給賞若  
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  
盜過半之外又獲盜首地方官亦酌量給賞  
若州縣官接獲供屬轉行查拿圖銷案者照  
易結不結例治罪

盜賊捕限



嗣于限內全獲盜犯題請開復之原任濟  
寧州知州王毅一員帶領引見離屬照例  
辦理但此等革職留緝竊盜犯之員亦  
有區別即如前日朱珪奏請總兵陸廷  
柱家丁協擊盜犯一案陸廷柱並未親身  
前往仍在寓安坐僅委之微賤家丁隨同  
緝盜及擊獲盜犯該員轉得坐享其功尚  
復何所示懲嗣後地方疎防革職留緝之  
員如是係自知愧悔親身前往協同地方  
捕盜之人購線蹤跡于限內將盜犯執行  
擊獲者自應照例准其開復若係在寓  
安坐並未親往緝拿如陸廷柱之妙于安  
逸者不但無功而且自過或該員並未自  
行緝盜經別州縣陸續全行擊獲而督撫  
意存袒護作為該員協緝遂得開復開復  
亦非澄叙官方之道除王毅一員外行和  
除引見交該撫查明該員是否親身緝  
拿獲多犯之處據實咨部核辦外此等

地方官即差役嚴拿一面申報上司移會  
鄰境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之獲查明犯  
本名確係何處賊黨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徹底不獲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  
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拿以致逃匿  
者吏部議處該督撫從嚴按察犯童累良民  
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獲盜犯後供認別案盜犯以圖  
銷案刑懸賞於嚴密審出交部議處復

緝人員應如何分別其開復全任或酌  
與降調別用之處並著該部詳議具奏以  
昭核實而示勸懲欽此

一參革留緝之員如果自知愧悔親身  
晒職設法偵緝能于限內將通案首夥  
全獲准其題請候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于開復全白

一限內親身獲犯及全獲獲首犯而餘  
犯亦經別州縣擊獲者該員既獲犯多  
名案犯又經全獲亦准題請候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于開復仍帶革職留任補官後四年  
無過查銷

一限內親獲首夥不及半餘犯經他人  
全獲者應城原官降一級用其只須獲

人犯限  
兩月見  
獄停囚  
對  
在限內  
門前  
同前

一限內親身獲首夥不及半餘犯經他人  
全獲者應城原官降一級用其只須獲  
一五城地方有失緝律該司坊官即申報該  
重罰斷

照訊長為盜獲速充軍例減一等杖二百  
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隣縣關提人犯限交到二十日解逾限不

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

并久經外出空回覆指不獲人者地方官

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本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嚴監犯按律究擬本犯從

重罰斷



首犯而餘犯亦經他人全獲者再減原  
官降二級用以上降用之員俱于帶領

見時聲明請

首係奉

首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于新任補官後三

年無過查銷

一眼內只親獲夥犯無論人數已未及  
半而首犯及餘犯經他人捕得者飭令  
回籍如只親獲夥犯而首犯係他人捕  
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之日飭令回  
籍至親獲首犯及半並獲不及半只親  
獲首犯人員限滿尚有餘犯未獲者獲  
者亦准其回籍  
一眼滿全案七獲者照例治罪若首獲  
全係他人捕得及他人捕得夥犯或正  
親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限滿交刑部  
量如酌減治罪

一例不引

見之員令該辦于限滿時據實分晰咨部應  
行開復任及開復仍帶革職留者俱照

見人員之例辦理其應降級用者若係無級  
可降之員亦于開復仍帶革職留任照  
盜案四案之例四年無過查銷年限內  
不准支給俸俾以昭畫一

一該首犯捕于該系員尋獲之處原存  
罪證不行切實詳報神查出及科道  
糾察或被人告發者一經得實將該首  
撫照約此例從重議處等因嘉慶元年  
正月十四日奉旨



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  
勒限四個月緝拿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  
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  
參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  
山東道御史不寔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會參  
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汛  
武職亦照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  
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

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  
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具詳印督  
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拘  
隱之處一並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隔詳不報者照步軍校議稿例議處

一凡隔省關境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  
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



某類竊每八案記過一次破五案功  
一次上案異之案不准與新案接算  
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承緝盜犯及各項贖人犯初二三四  
等案限內被擄境別刑等獲及非文武  
員弁協等者本緝限滿應議降職降俸  
者以罰俸一年完結住罰俸者以罰  
俸半年完結罰俸三月者以一月完結  
半年者以三月完結九月者以半年完  
結一年者以九月完結二年者以一年  
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  
年完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

一年結算者以罰俸三年完結其限滿  
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  
限滿無獲應降職者改為降級留任革  
職者改為革職留任至該上司保所屬  
等獲免議別屬等獲照承緝官酌減議  
處各撫將是否所屬隨奏聲明辦理如  
後實有應得處分例無給限緝等之案  
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見中樞政  
考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這所察命案詳報延遲違例負債之會  
同縣知縣陳申濬着革職各官驗訊明案  
詳報延遲實屬延遲照例該縣于未就毛  
身死一案延遲至八月有餘又將案外之  
慶世某作為要証稱人未到案希圖掩  
飾僅予革職尚屬輕縱着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至該案在案借債累累以致  
山西民人候開科到署究討先後呈控

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奏至  
審結題咨時亦將開到日期指明限聲明  
有無延遲聽候題咨如承審之州縣將非  
緊要案犯藉稱開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  
明嚴奏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  
差幹捕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  
府州及關移據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  
府知州立即飭屬各選派幹捕題請

格於路偵緝無獲則一體追其非本府州  
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  
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黔省西疆地方承緝命盜案件州縣各照原  
定分限尋常命案三個月盜案及情重命案  
兩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  
行停止 嘉慶六年修改

一命盜重案內外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  
緝拿者上案緝拿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



難保無侵挪本項情事着該撫飭查查明  
有無侵挪另行核辦並查陳甲途所負私  
債倘係重利盤剝亦應按律懲治若係開  
科等並無違例放債而陳甲為負欠不償  
亦着自行清理歸還後再予造戾欽此

此指殺死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  
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  
隆二十八年部咨

監候待質  
以審禁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  
官奴婢毆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  
之兇犯脫逃初恭承緝官住俸勒限一  
年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獲即  
照所降之級調用  
按緝殺死三命以上之案如承緝官未  
屆三恭離任將緝緝官限一年緝拿不  
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  
或接緝官未屆三恭離任將緝緝官之

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乾隆二  
十年例

承審押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  
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准令督  
撫附疏明明可否免議請

旨定等乾隆二十二年例

滅倫兇犯臨時脫逃地方官督率軍職

協緝乾隆五十六年山東案

亳州滅倫兇犯楊洪脫逃該州裝振未

能即時拿獲請

旨定職拿問仍勒限令其緝緝於數月內

拿獲正法但犯係遠遷於前除不在援

例開復外仍比照縱斬殺重犯限滿

不獲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又經准其捐贖在案乾隆

五十六年安徽案

審官不能審由是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

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

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殺家長等案承審

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

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

限滿之日接扣三恭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

司將緝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遷延分限初

恭三恭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

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遠審其霜解限期悉

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一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

証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

至未經認賊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

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

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証

及盜竊未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尚有餘犯

盜賊捕限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下



盜犯祇須開查口供者不得照全限扣展

見贖獄停

囚待對

盜犯行劫

刑省之未

毋庸解質

見提盜

擊獲他省

盜犯即由

現獲處審

擬見同前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續獲人犯扣限四個月審結見簡易條欵

一拿獲盜案人員與引

凡之例不符有撫等奏請降一級調用

之例刪除至獲盜人員所獲盜案又有

與送部引

見之例相符有請撫止請議叙交部向照所

請止予議叙嗣後拿獲盜犯之案無論

該督撫等如何聲請統由部查核應議

叙者給與議叙應引

見者題請送部引

見恭錄

欽定

一地方官遇有本省盜案事主未報具

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審結

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應就現犯

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

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

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

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

限四個月完結如聞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

分限將獲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

遵委研審如查核聽其稽遲延押詞扣展

限期者承審官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

修改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

供証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

完結如果屬實情形未分盜匪未確限內不

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詳報送部聲明

該管上司核明頂行咨部其展限兩個月

完結倘承審官有贖易結之盜案請展限

該督撫為咨部者承審官各該上司

報到官該管官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能獲犯者如在原案事犯四個月疎防限內將接獲官拿獲前任盜犯例酌減給予議叙拿獲一半紀錄一次拿獲一半兼獲盜首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如在疎防限外即毋庸議叙接任官遇有前官任內盜案事主未報到官該管官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能獲犯者如在該員到任一年期內照拿獲例酌減給予議叙拿獲一半兼獲盜首紀錄一次拿獲一半兼獲盜首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到任一年期外即毋庸議叙僅止查出補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祇應免其從前夫察本報處分若係上司查出或隣境關查始行補報者仍降一級留任處分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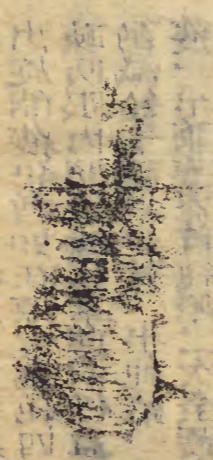
承緝有名無名兇犯俱限六個月恭緝  
乾隆十五年例

暫行代理州縣不恭緝乾隆三十年  
例

命案初案住俸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嗣係一年再限一年不獲捕俸二年仍  
再限一年緝拏不獲降一級留任

拏獲別縣正兇一名紀錄一次四名以  
上加一級

前官諱命接任官限三個月查出揭報  
逾限不能查報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



擄獲浮屍訪尋兇犯應訊通詳移歸犯  
事地方審辦因既經獲屍相驗例應緝  
拏毋庸聲請議叙乾隆四十四年浙江  
案

命案正兇先因妄報通報尚未成緝即  
自行審出照例免議并請以審正正兇  
之日起限詳參緝兇乾隆二十六年江  
西案

如有失物情形不論多寡即照盜案扣  
限嚴緝乾隆四十二年例

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  
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  
將該捕役從重革職兩個月不懲另選  
幹捕緝如捕役果能盡力拏獲者照拏獲  
盜案之初於賊匪緝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  
賞給巡捕五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  
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相驗  
酌給巡捕五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  
酌給巡捕五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

例勒限嚴緝兇犯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交  
職審明是讎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議其  
五營捕役應照五城緝捕之例令該武弁  
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  
逾限不獲即行枷號軍仍令另差緝捕是  
為緝拏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犯  
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  
支發給獎銀入年終奏銷

一京城遇有餘案未明之案巡捕五營武職等



嗣後各省委審一切案件無論原限四個月六個月者如在統限以內經司道府等委員另審委員照例扣限一月核轉具題之各上司仍准其照應得二十日一個月分限扣算若司道府等已歷審轉之限業經詳解到案者或因犯供翻異必須另行委員審理其案已逾例限自應速為審辦所有委審官及核轉具題之各上司總以統限兩個月完結不得再有遲逾併審理一切案件若限內實難完結即行提緊要人犯并隔省開查等案亦應遵照定例預行咨部展限以憑查核 嘉慶九年二月刑部議覆江西湖南安徽各省咨請部示○九年冬季有新例附後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察  
及徒流入  
逃

嗣後委審一切案件原審官尚未招解者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之限交審官俱照接審官扣限之例如承審官未及一月經上司提省委審者委審官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限一月以上者委審官准其展限一個月限過半者委審官准其照承審官分限扣半加展承審官已逾分限委審官以委審之日起無論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按統限四個月審結吏部通行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嗣後凡由命案起雖續有奪犯毆差等情者其開承承緝仍照命案至獲犯後承審限期除命案正犯與毆差奪犯之正犯先後擒獲各犯隨時分案審辦另行起限者仍各照命案例扣算外其有同時一并擒獲者應照命案例扣算查系或緝獲人犯仍在州縣分限以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下

官照交職緝究之例一體扣限查獲後獲犯之日如係盜案仍照例將事轉兼轄各官補參疎防

-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竊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報該坊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緝勒限查察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講竊例叅處其管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叅處
- 一凡各本官應緝外逃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

註事由及已果就獲為一册外省通緝者每年彙造彙常軍流逃犯册內畫出男為一册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册造報督撫於開印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通緝各案分摺具奏其通緝逃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屬分差緝拿緝獲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該道府將該地方官議處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實難在逃承緝官於事發

盜賊捕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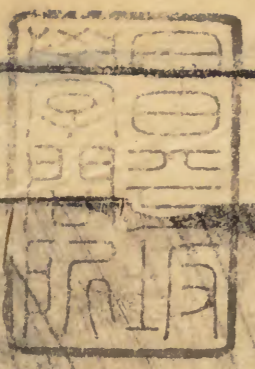


內亦歸命案扣限一并究擬毋庸另展  
限期如續獲盜案在州縣分限將滿是  
難依限審結該督撫于題咨內聲明在  
其扣滿統限審解嘉慶七年十一月吏  
部奏定

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拏一面具  
詳該省督撫據詳文即檄鄰省接壤之  
州縣一體是方協緝仍移咨鄰省督撫彼此  
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  
心存畛域之見視為通緝具文致犯藏境內  
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奏部照例  
議處

一營弁竊獲盜劫重犯立即解交該弁所駐之  
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

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  
該營弁設法緝拏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  
捕役竊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黨姓名亦即  
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  
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  
供



大清世宗

五保監印

盜賊南限



